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1
二十三、结论意见.....21

GRANDWAY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兰环保/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更名而来
中兰有限	指	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兰	指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兰	指	杭州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兰环能	指	深圳市中兰环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欧环保	指	深圳市亚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之兰	指	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领科建筑	指	领科（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兰	指	中兰环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中兰	指	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环能	指	天津市中兰环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昌环能	指	南昌市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德启环保	指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兰福通	指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青山正石	指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业	指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鼎青	指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钰铭博	指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兰环球	指	深圳市中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8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DWAY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81号"《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九年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87号"《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90"《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1 号

致：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GRANDWAY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中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系由中兰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查验如下：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主要业务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芳和孔熊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429.4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429.4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48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9,909.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虽未进行评估，但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各发起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中兰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出资财产已经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兰福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青深创投、青山正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红土创业、深圳鼎青、创钰铭晨、红土创客及创钰铭博为私募基金，且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共44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名的情形。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中兰福通有限合伙人葛茹芳与葛芳系姐妹关系，孔熊君与孔丽君系兄妹关系，周江波为孔丽君配偶姐姐之子；中兰福通为孔熊君控制的企业；深创投为持有红土创客31.2%

GRANDWAY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深创投持有红土创客管理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深创投为持有红土创业33.33%股份的股东，红土创业的管理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为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1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创钰铭晨和创钰铭博的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葛芳、孔熊君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经查验，中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 IP0 申请文件且证券监管机构出具受理文件之日起全部终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未发生触发对赌条款约定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者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质量管理、应

急管理、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吊销、撤销、撤回相关资质、许可、认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兰，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主要业务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经查验，除发行人持有德启环保（系发行人 2018 年第二大客户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发行人 2018 年对其销售金额为 3,326.55 万元，合并至对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计算）4.5%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青松担任德启环保董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葛芳，实际控制人为葛芳、孔熊君。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兰福通、中兰环球、深圳浙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持股5%以上的股东：葛芳、孔熊君、刘青松、深创投。

GRANDWAY

4．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中兰、杭州中兰、武汉中之兰、亚欧环保、领科建筑、中兰环能、西藏中兰、香港中兰、南昌环能、天津环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孔熊君为董事长，葛芳为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青松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孔丽君为董事、副总经理，曹丽为董事、副总经理，陈荣贵为董事、副总经理，张龙为董事、罗晓娣为董事，杨春盛、聂永丰、冯成亮、任兆成为独立董事，严高明为监事会主席，张建红为监事，厉江锋为职工代表监事，王永贵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江波为副总经理，汪伯元为副总经理。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青松担任董事
2	武汉江环亿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丽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丽担任董事、总经理
4	金华市婺城区概念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荣贵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龙持股8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龙任执行董事
7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董事张龙控制的企业
8	新余青山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董事张龙控制的企业
9	嘉兴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董事张龙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12	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14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严高明担任董事长、经理

15	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严高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滨城市文化景观（大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龙配偶的父亲裴廷刚持股2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朗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丽的配偶陈永明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遂溪县遂城朗琪乐园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丽的配偶陈永明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扬州远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严高明之兄严高军持股99%且担任执行董事

7．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北京兰堡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祥东、刘健伟。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的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2．关联担保；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经查验，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芳及孔熊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同业竞争

1．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芳及孔熊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及租赁房产等。

2．经查验，发行人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合法清晰，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位于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联合大厦三层的自有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GRANDWAY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垃圾渗滤液投资运营及填埋气发电项目均为所在填埋场的配套设施建设，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发行人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及填埋气发电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合法的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前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3．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如被要求补缴，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6.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经查验，最近2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3．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亚欧环保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 5%）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北京中兰及亚欧环保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 桥

王媛媛

2020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9号

致：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231 号”《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业务分包（问询函问题 5）

（一）在涉及专业分包的项目中，请结合专业分包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与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分包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涉及地基基础、污泥固化和土石方等三类。

根据 2015 年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和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8 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 号）的规定，土石方工程分包商无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专业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GRANDWAY

（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基础和污泥固化分包商及其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服务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编号	有效期至	编号	有效期至
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固化	D234025945	2020.12.31	（皖）JZ 安许证字[2011]010762	2023.1.8
			D334025942	2021.1.4		
2	上海傲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固化	D231566225	2024.8.6	（沪）JZ 安许证字[2018]020883	2021.1.17
3	上海浦江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	D231548087	2020.11.15	（沪）JZ 安许证字[2016]012133	2022.11.24
4	苏州市全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	D332126155	2021.6.14	（苏）JZ 安许证字[2013]601090	2020.8.31
5	廊坊物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	D213008730	2021.12.13	（冀）JZ 安许证字[2005]000664	2020.8.11
6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	D232043675	2020.12.21	（苏）JZ 安许证字[2005]070088	2022.12.16
7	电子工业岩土基础工程公司	地基基础	D261028419	2021.5.6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03	2022.8.2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相应业务资质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说明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情形

1．报告期发行人与无相应业务资质分包商合作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专业分包商采购服务的情形，该等专业分包商的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根据发行人与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分包采购明细表、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GRANDWAY

（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期分包成本比例
2019年	三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配套飞灰处置项目	三河市腾达吊装队	水坑积水排水灌溉和场地平整、钻井等	41.28	0.16%
		三河市永安钻井工程队	注入井、监测井管及伴随服务，如场地平整、钻井等	3.50	0.01%
2018年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厂外渣场工程	克什克腾旗华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路肩、排水沟工程、临时进出厂道路工程、南侧阀门井等	140.54	1.39%

2．发行人选择上述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承接的工程项目中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有助于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核心领域、提升管理效率、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选择上述无资质劳务分包商，主要系分包金额较小、工期紧张、地理位置偏远或施工条件艰苦等因素所致。

3．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问题，发行人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对于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单位一律不能成为发行人的分包商；（2）对合作的分包商加强了施工资质审查，严格执行公司分包商采购制度和流程，并加大对各区域中心选取分包商方面的培训教育；（3）重新对合作的分包商进行认证筛选，剔除不合格分包商，并与业务资质齐备、施工质量高、报价合理的分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对发行人及业主单位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的业主单位/发包方出具的《确认函》或本所律师的访

谈记录，业主单位/发包方已确认其与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法律纠纷。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上述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上述业主单位/发包方作为原告/申请人，就发行人分包事项向发行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与上述业主单位/发包方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诉讼、仲裁等重大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芳、孔熊君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严格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向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如因本承诺作出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罚款的，由本人承担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5. 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工商信息以及巨潮资讯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商无业务资质的情形，主要系分包金额较小、工期紧张、地理位置偏远或施工条件艰苦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商无业务资质的情形，主要系分包金额较小、工期紧张、地理位置偏远或施工条件艰苦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分包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情形。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14）

（一）发行人设立股东张婷婷、高静的基本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孔熊君、葛芳的关联关系，孔熊君代 张婷婷、高静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婷婷、高静的基本情况

根据张婷婷及高静的简历并经访谈张婷婷及高静，张婷婷及高静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婷婷，女，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兰有限董事；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高静，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兰有限董事；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2．张婷婷、高静与实际控制人孔熊君、葛芳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芳、孔熊君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张婷婷、高静出具的《声明》，张婷婷系葛芳哥哥的配偶；高静与实际控制人孔熊君、葛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孔熊君代张婷婷、高静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孔熊君的访谈以及张婷婷、高静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阅中兰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补缴出资款的验资报告、补缴出资凭证，中兰有限 2001 年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的规

定，股东全部出资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方可提交公司登记申请。张婷婷、高静短时间内难以筹足认缴注册资本，为尽快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开展业务，三人商定由孔熊君向其朋友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出资。孔熊君于 2001 年 11 月将 1,000 万元出资抽走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截至 2002 年 7 月，孔熊君、张婷婷、高静分别以自有资金补足了各自的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中兰有限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婷婷系实际控制人葛芳哥哥的配偶，高静与实际控制人孔熊君、葛芳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兰有限设立时孔熊君以朋友借款代张婷婷及高静实缴出资，系因张婷婷、高静短时间内难以筹足认缴注册资本，为尽快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开展业务，具有一定合理性。孔熊君、张婷婷、高静实质系以自有资金实缴各自的出资，各方就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6 年 2 月公司向中兰福通发行股份的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协议、中兰福通增资协议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中兰福通合伙协议、发行人会计处理凭证，发行人向中兰福通发行股份的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前，于 2015 年 7 月以 13.88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中兰福通增资入股价格为 4.5455 元/股，发行人以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的差额部分，乘以中兰福通对发行人增资股份数量 150.15 万股，扣除实际控制人孔熊君持有中兰福通份额对应的金额（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葛芳和孔熊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43%，本次增资时孔熊君持有中兰福通 36.54%份额，孔熊君参与本次增资无需做股份支付处理），计算得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3.88-4.5455）*150.15*（1-36.54%）=889.46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中兰福通发行股份的股份支付处理符合实际情况。

GRANDWAY

（三）2019 年 3 月舒静退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舒静的访谈笔录，舒静于 2016 年 12 月入职中兰环保，担任发行人华南区域中心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舒静从发行人离职，到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城建胜义（深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任职，故自愿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深创投。因舒静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故其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舒静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声明》或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承诺函》及私募基金股东投资人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立信会计师、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2019 年转让价格与 2017 年转让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2019 年与 2017 年股权变动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 2019 年增资的股东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红土创业、创钰铭晨，其为 2017 年的老股东或与 2017 年增资股东具有一定关联关系，其中深创投为 2017 年增资的股东，持有红土创业 33.33%的股权，红土创业的管理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0%的合伙份额，且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创钰铭晨和创钰铭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 2019 年增资价格和 2017 年保持一致。因舒静从发行人离职，拟退出持股，深创投愿意受让该部分股份，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与本次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决议、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股权转让双方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3.9	股权转让	转让方：张婷婷、高静 受让方：葛芳	1 元/出资额	中兰有限成立初期，张婷婷、高静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	自有资金
2009.11	增资	葛芳、孔熊君	1 元/出资额	原股东按公司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2011.5	增资	葛芳、孔熊君	1 元/出资额	原股东按公司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2011.7	增资	葛芳、孔熊君	1 元/出资额	原股东按公司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2011.10	增资及股权转	增资方：葛芳、孔熊君、刘青松、	1 元/出资额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股权转让双方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让	蔡小平、孔丽君 转让方：葛芳 受让方：蔡小平、孔丽君、汪伯元、曹丽、周江波			
2013.10	股权转让	转让方：蔡小平 受让方：葛芳	蔡小平股权转让取得的 3.26%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按原受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定价	自有资金
			蔡小平增资取得的 6.74%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1 元/出资额	参考转让时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5.7	增资	青山正石	13.88 元/股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6.2	增资	中兰福通	4.5455 元/股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对核心员工激励为目的，按照引进青山正石时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2016.6	股权转让	转让方：葛芳 受让方：中兰福通	4.55 元/股	参照 2016 年 2 月中兰福通增资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2017.2	增资	深创投、红土创客、深圳鼎青、创钰铭博、喻晓强、陈荣贵、舒静、王永贵、厉江锋	14.8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增资价格，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19.3	股权转让	转让方：舒静 受让方：深创投	14.88 元/股	本次增资主要由老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加投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增资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红土创业、创钰铭晨、深创投	14.8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与 2017 年股权变动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合理、定价公允，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六）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过程中，共涉及 2 次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双方	股权转让价格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1	2011.10	转让方：葛芳 受让方：蔡小平、孔丽君、汪伯元、曹丽、周江波	1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实际控人葛芳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6	转让方：葛芳 受让方：中兰福通	4.55 元/股	实际控制人葛芳已于 2016 年 7 月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决议、相关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涉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进行 5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召开时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0.88 元（含税）派送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523.6132 万元	截至本次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芳、孔熊君持股期限超过 1 年。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分配股息红利的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召开时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0.90 元（含	截至本次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芳、孔熊君持股期限超过 1 年。根据新

GRANDWAY

序号	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税）派送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604.62 万元	三板挂牌公司分配股息红利的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召开时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50 元（含税）派送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007.7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应缴个人所得税 109.347 万元，已经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召开时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90 元（含税）派送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411.59 万元	实际控制人应缴个人所得税 138.5062 万元，已经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召开时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2.2 元（含税）派送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634.47 万元	实际控制人应缴个人所得税 160.3756 万元，已经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涉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系由中兰有限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均为 5,500 万元；发行人股改时系将中兰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的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产 88,993,180.02 元中的 5,500 万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每股 1 元，股本为 5,5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3,993,180.0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前后注册资本不变，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熊君、葛芳出具《承诺函》："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就公司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补缴并敦促其他发起人股东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或罚款，如其他发起人股东未按期缴纳，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代为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的

GRANDWAY

滞纳金或罚款。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上述罚款或其他或有损失，且保证不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及其他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问询函问题 15）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议案内容	董事会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按每 10 股 0.90 元（含税）派送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604.62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按每 10 股 1.50 元（含税）派送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007.70 万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按每 10 股 1.90 元（含税）派送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411.59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按每 10 股 2.2 元（含税）派送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634.47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议案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环保工程及综合运营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环保工程项目的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发行人在参与招标前，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进行前期市场开拓及方案咨询；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发行人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发行人需按客户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量的工程材料款和分包款；项目竣工交付客户后，项目进入质保期，期限一般为 1-2 年，质保期结束后方能收回质保金。近年来，发行人开始从现有的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领域向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领域延伸，对于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补充业务营运资金、充实资金实力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内在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为发行人的业务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基础，有利于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2．发行人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需要增加营运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90.77 万元、39,254.83 万元和 68,405.18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固废污染防治产业链布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将出现显著的需求，从而给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利

于发行人更好的把握和开拓市场，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发行人总承包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提升，对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以总承包模式实施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4 个、15 个和 29 个，其中合同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平均合同额分别为 3,534.67 万元、4,350.66 万元和 5,238.46 万元，总承包项目数量及规模持续增长。总承包项目对营运资金规模要求更高，资金实力是项目业主选择承包商的重要标准和关键要素，不具备强大资金实力的企业将无法承接大型项目业务，这将极大地影响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因此，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充实资金实力是发行人提高承揽和实施项目能力的客观要求。

4．突破融资渠道受限瓶颈，满足发行人高速发展的需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是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存货等，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因此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获得有息负债的能力较弱，业务规模资金需要依靠利润的滚存积累、资金营运效率的提升，以及股权融资的补充。

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资金规模和未来滚动积累已不能满足管理层预期的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面临高速发展的机遇及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的情况下，发行人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以抓住发展机遇，提升市场份额，为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行业和业务特点

经查阅主要从事环保相关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高能环境、东珠生态、绿茵生态和拟上市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该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行业和业务特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议案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行业和业务特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终止辅导及新三板挂牌事项（问询函问题 16）

（一）2017 年终止辅导上市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2017 年鉴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慎重考虑后决定终止上市辅导工作。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协议，并签署了终止协议。

（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1．财务信息方面的差异

经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及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信息，发行人挂牌前及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因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信息方面的差异

经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及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信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序号	差异类别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三）大项目订单获得和履行的风险；（四）施工安全的风险；（五）项目质量的风险；（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七）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九）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十）资质核准风险；（十一）程延期的风险；（十二）资金周转风险；	一、经营风险（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三）产业政策风险（四）项目延期、停工风险（五）技术更新换代风险；二、创新风险；三、财务风险（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二）资金周转风险（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四）税收优惠风险；四、内控风险（一）人才流失风险（二）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三）经营资质的风险；五、其他风险（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二）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三）发行失败风险（四）股价波动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随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发展阶段不同而变化，本次申报文件就相关风险披露更全面准确
2	主营业务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防治污染、保护环境”为己任，深入研究和发展污染物防渗隔离技术，专注于在环境污染源与自然生态之间建立起有效的防渗隔离系统，致力于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公司依托多项核心技术与工艺，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阻隔和封闭，为市政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能源化工、矿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染防渗隔离系统解决方案和工程承包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业务进行更合理、清晰的分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终止上市辅导，符合发行人当时的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GRANDWAY

五、关于行政处罚及安全生产（问询函问题 17）

（一）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北京中兰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京通城管罚字[2018]110092号	78 平米场地存在苫盖不完整情况	罚款 6 万元	北京中兰已当场改正了违法行为，对未苫盖的场地进行覆盖，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北京中兰当场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出具《核查单》，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亚欧环保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深市稽罚字[2018]37 号	重要岗位人员能力未经确认并持证上岗、检测设备逾期未校准并在现场使用、管理体系未正常运行等情形，仍持续进行检验检测活动；未遵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在本单位授权签字人“张竹君”没到场的情况下，安排非授权签字人签发了两份检测报告	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罚款 2 万元	亚欧环保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召开规范检验检测活动的专题学习会议，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期校准检测设备，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亚欧环保的整改措施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9）900017 号] 及访谈记录，亚欧环保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经查验，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处罚机关已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文件，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及发行人符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 号）、《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及发行人符合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所需人员资质情况	发行人符合情况
中兰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工	1.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符合

GRANDWAY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所需人员资质情况	发行人符合情况
	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全； 2.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 2 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符合
北京中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符合
中兰环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	符合

GRANDWAY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所需人员资质情况	发行人符合情况
保、北京中兰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亚欧环保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全面负责技术运作；质量负责人应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应指定关键管理人员的代理人； 3.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符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1. 实验室应有与其从事检测和/或校准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验室应使用正式人员或合同制人员。使用合同制人员及其他的技术人员及关键支持人员时，实验室应确保这些人员胜任工作且受到监督，并按照实验室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对所有从事抽样、检测和/或校准、签发检测/校准报告以及操作设备等工作的人员，应按要求根据相应的教育、培训、经验和/或可证明的技能进行资格确认并持证上岗； 3. 实验室技术主管、授权签字人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熟悉业务，经考核合格； 4. 依法设置和依法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其授权签字人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熟悉业务，在本专业领域从业 3 年以上。	符合

注：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部分指标，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规定：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部分指标，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3.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资质认定评审中相关人员能力要求的复函》（国认实函[2015]53 号）规定：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以下情况可视为同等能力：（一）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1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3 年以上；（二）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5 年以上；（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8 年以上。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所在行业对于从业人员资质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发行人符合所在行业对于从业人员资质的要求。

六、关于固定资产（问询函问题 19）

（一）固定资产涉及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及不动产抵押登记查询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中，发行人位于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联合大厦三层的自有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对应授信额度协议	最高额担保（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2016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02 号	2016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061 号	1,687.95	2016.02.17-2017.02.17
2		2017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04 号	2017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6 号	7,000	2017.02.14-2018.02.14
3		2018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05 号	2018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7 号	7,000	2018.02.05-2019.02.05
4		2019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07 号	2019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4 号	17,000	2019.05.14-2020.05.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未发生借款，开具的银行保函已到期或解除，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办理了抵押解除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涉及抵押的固定资产未发生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抵押权人不存在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抵押登记已

解除，抵押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权证书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需要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m^2）	用途
1	中兰环保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646 号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联合大厦三层	821.04	办公
2	亚欧环保	深房地字第 4000617073 号	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新华路海滨花园海阳阁 2 栋 102	109.00	住宅
3	北京中兰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07615 号	伊金霍洛旗水岸新城小区瀚园 3 号楼 1 单元 203 室	179.53	住宅
4	北京中兰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07619 号	伊金霍洛旗水岸新城小区瀚园 3 号楼 1 单元 1803 室	180.55	住宅
5	北京中兰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08167 号	伊金霍洛旗水岸新城小区瀚园 3 号楼 1 单元 2401 室	239.40	住宅
6	北京中兰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07604 号	伊金霍洛旗水岸新城小区瀚园 3 号楼 1 单元 2403 室	239.41	住宅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三）北京中兰在伊金霍洛旗拥有 4 处住宅的具体用途、资金来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北京中兰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京中兰位于伊金霍洛旗的 4 处住宅为公司自用，并可用于抵押贷款等用途，其用途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关联性。上述 4 处住宅系客户抵债取得。

根据北京中兰、鄂尔多斯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出具的说明，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公用事业管理局”）将鄂尔多斯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工程项目发包给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鄂尔多斯市兴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鹏建筑”），项目资金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支付。兴鹏建筑将相关防渗工程分包给北京中兰，截至 2015 年 6 月，尚余 5,296,544 元分包工程款未支付。

根据兴鹏建筑、北京中兰、公用事业管理局、财政局共同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书》，兴鹏建筑欠付的 5,296,544 元工程款由公用事业管理局向北京中兰支付。

根据北京中兰、公用事业管理局、财政局和东方公司共同签订《债务转移协议书》以及北京与东方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北京中兰将上述债权中的 4,660,770 元转让给东方公司。

根据北京中兰及东方公司出具的说明，东方公司将位于金霍洛旗的 4 套总价值 4,660,770 元的商品房及车位转让给北京中兰作为债权转让的对价，北京中兰无需支付房款。

经查验银行转账凭证，剩余工程款 635,774 元在扣除财政局代扣代缴的税金 431,753.51 元后，由公用事业管理局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北京中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北京中兰已取得上述 4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查验，北京中兰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取得位于伊金霍洛旗的 4 处住宅，其来源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后为发行人自用，并可用于抵押贷款等用途，其用途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关联性。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包括出租方、具体承租方、地址、面积、租金、用途、租赁期限等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兰	天子岭静脉小镇 4 号楼 B 楼 101 室	313	251,339 元/年	办公	2019.4.1-2022.3.31
2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中兰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6 号楼二层 202 号房间	735	2015.9.27-2015.11.10 租金 158,760 元；2015.11.11-2016.11.10 租金 533,984.85 元；2016.11.11-2017.11.10 租金 532,525.88 元；2017.11.11-2018.11.10 租金 564,718.88 元；2018.11.11-2019.11.10 租金 598,521.53 元；2019.11.11-2020.11.10 租金 635,751.33 元	办公	2015.9.27-2020.11.10
3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的泰华金茂国际 6 号楼	266	2018.4.1-2020.3.31 租金为 79 元/平方米/月；2020.4.1-2021.3.31 年租赁单价递增 5%	办公	2018.3.17-2021.3.31
4	武汉合昱众汇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昌区徐东梦湖岸一期 6 号楼一层二层	1,950	2020.8.1-2021.7.31 租金为 1,803,672 元，2021.8.1-2022.7.31 租金为 1,893,762 元，2022.8.1-2023.7.31 租金为 1,988,298 元，2023.8.1-2024.7.31 租金为 2,087,748 元，2024.8.1-2025.7.31 租金为 2,192,112 元	办公	2020.8.1-2025.7.31
5	格尔木金商矿业有限公司青港宾馆	西藏中兰	格尔木市江源南路 17 号	24	20,000 元/年	办公	2019.9.5-2020.9.4
6	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中兰	藏青工业园 A 区 2 号办公楼 209 室	64	5,760 元/年	办公	2020.6.8-2021.6.7
7	代茂山、叶丽梅、刘闯、叶惠莲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5 栋 7 层 702 室	106.56	9,000 元/月	办公	2020.3.1-2021.2.28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且正常履行。

GRANDWAY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458.56 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面积为 5,227.49 平方米，租赁房屋建筑物占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 66.16%。上述租赁房产全部为办公用房，周边市场上可选择的同类房产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房权证、不动产权证明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武汉中之兰承租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和房权证。北京中兰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房产证明，确认该租赁房产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不在拆迁范围内，不属于违法建设。杭州中兰租赁的房产已取得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半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租赁房产符合土地管理及建设工程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西藏中兰租赁的房产已取得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租赁房产建设符合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不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被要求搬迁的风险。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建筑物中，西藏中兰租赁的格尔木金商矿业有限公司青港宾馆的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存在搬迁的风险。但鉴于该等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或办公场所；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或办公对租赁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周边市场上可选择的同类房产较多，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即使要求被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芳、孔熊君出具《承诺函》，“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其承担；因搬迁而导致影响短期经营而带来的损失，本人将全部足额补偿”。

GRANDWAY

经查验，除西藏中兰租赁的青港宾馆存在强制搬迁风险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被要求搬迁风险。因青港宾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且周边市场上可选择的同类房产较多，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因此即使被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涉及抵押的固定资产未发生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抵押权人不存在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抵押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妥产权证书；北京中兰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取得位于伊金霍洛旗的 4 处住宅，其来源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后为公司自用，并可用于抵押贷款等用途，其用途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且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中，除西藏中兰租赁的青港宾馆存在强制搬迁风险外，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被要求搬迁风险；因青港宾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且周边市场上可选择的同类房产较多，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即使被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劳务派遣（问询函问题 2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给期末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记录、缴纳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创投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青山正石

根据青山正石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青山正石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北京中兰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2020]012839	建筑施工	2020.7.3-2023.7.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者认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228,098,532.46	205,040,172.02	89.89
2019 年度	684,051,757.49	662,371,144.60	96.83
2018 年度	392,548,326.87	363,324,210.16	92.56
2017 年度	313,907,718.35	292,739,168.21	93.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新期间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1. 新期间内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以及相关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J3T01Q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伏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19

GRANDWAY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环境工程、生态工程、水利工程及农业、林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杰，经理：李振福，监事：彭旭更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6005704254498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云露
	住所	淮北市人民中路 31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资金拨付及工程决算、竣工报告编制等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有效期	2016.2.15 至 2021.2.15
	登记管理机关	淮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07530X
	注册资本	1764713.5322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世强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666 号
	经营范围	从事输电、配电、售电；电网经营、电力购销及增值服务；电力生产、供应、调度及交易；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信息与通信服务；蒸汽热供应；蒸汽、热水生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与电力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维修；人才交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投资、规划、设计与施工；软件业；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租赁业务；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节能诊断、咨询、设计、研发及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GRANDWAY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人员	董事长：曹世强，董事：姚格平、林一凡、朱教新、王迪卿，监事：郑港、姚勇、孙玉清，总经理：姚格平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47 67U
	注册资本	87,926.71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营业期限	1999.9.16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裁：谭侃，董事：林培锋，董事：黄艺明，董事：陆备，董事：晋永甫，独立董事：黄显荣，独立董事：曲久辉，独立董事：朱征夫；副总裁：王石，副总裁：余湘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健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恬，监事会主席：黄海平，监事：黄伟明，监事：张好

根据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及上述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期间内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主要供应商提供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雄县军雄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8MA07KM0K6X
	注册资本	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小燕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人大街 210 号
	经营范围	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垃圾运输、淤泥运输、河道废弃物运输、冷链运输、土石方清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11.2 至 2021.11.2
	登记机关	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李小燕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李小燕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小燕，监事：周磊
JUTA a.s.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捷克共和国
	实收资本	12,907,176 欧元
星屹（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MA2XR5MB16
	注册资本	3,3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世龙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新华路新华大厦 1004 室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及受电设施）、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不含前置许可项目）、输变电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政府采购代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工程代建及项目管理；对商业、旅游业、工业、物流业进行投资、开发；土石方运输；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范世龙、丁秋霖各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范世龙，经理：丁秋霖，监事：范家高

根据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及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中兰环球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兰环球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昌路海伴雅居 B 栋 1506”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昌社区望海路 91 号 22-28 栋南海玫瑰花园一期 22-28 栋 26 栋 1B”。

GRANDWAY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北京中兰

根据北京中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北京中兰的监事由“张婷婷”变更为“厉江锋”。

（2）重庆市铜梁区中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能”）

根据重庆环能持有的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重庆环能的《公司章程》（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重庆环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铜梁区中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60QU2R52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白云路 1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中兰环能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曹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正武任监事

（3）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中新能源”）

根据常州维中持有的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维中新能源的《公司章程》（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维中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CWQY6Q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GRANDWAY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黄土沟 26 号（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范围	潮汐能发电；沼气发电；填埋气发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中兰环能持股 51%，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要人员	欧明任董事长；曹丽任董事兼总经理；徐刚、祁昌伟、杜文宇任董事；黄技伟、厉江峰任监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2	深圳漫宝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兆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与其配偶合计持股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德启环保	3,861,018.26	5,693,627.56	14,466,069.98	-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兰环能	一种污泥储存库	ZL201921302201.1	实用新型	2019.8.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中兰环能	一种垃圾填埋场的除臭装置	ZL201921302141.3	实用新型	2019.8.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中兰环能	一种用于垃圾场封场覆盖的铺膜机	ZL201921302129.2	实用新型	2019.8.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中兰环能	一种垃圾填埋场的喷药消毒装置	ZL201921302130.5	实用新型	2019.8.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购买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4,361,708.95	18,964,935.52
运输设备	5,444,571.48	1,310,868.44
机器设备	101,649,608.54	85,393,054.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4,419,165.32	1,267,886.46

（三）在建工程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125,496.62 元，系天津市大韩庄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回收发电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和重庆铜梁填埋气发电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2,727,746.74 元、397,749.88 元。

2020 年 5 月 8 日，重庆环能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铜梁区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源[2020]612 号），同意建设铜梁区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发电项目。

2020 年 7 月 9 日，重庆环能取得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铜）环准[2020]38 号），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被许可使用划拨地情形

新期间内发行人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涉及被许可使用划拨地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类型/性质	土地用途	用地说明/证明
铜梁区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发电项目	重庆市铜梁区城市管理局	铜地（划拨）字（2006）007 号	划拨	公益设施	同意重庆环能使用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气收集利用项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第 2029810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同意维中新能源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建设填埋气发电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中兰	藏青工业园 A 区 2 号办公楼 209 室	64	5,760 元/年	2020.6.8-2021.6.7	办公
2	武汉合昱众汇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昌区徐东梦湖岸一期 6 号楼一层二层	1,950	2020.8.1-2021.7.31 租金为 1,803,672 元，2021.8.1-2022.7.31 租金为 1,893,762 元，2022.8.1-2023.7.31 租金为 1,988,298 元，2023.8.1-2024.7.31 租金为 2,087,748 元，2024.8.1-2025.7.31 租金为 2,192,112 元	2020.8.1-2025.7.31	办公
3	代茂山、叶丽梅、刘闯、叶惠莲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5 栋 7 层 702 室	106.56	9,000 元/月	2020.3.1-2021.2.28	办公

经查验，上表所列第 2 项房产出租方由武汉云猫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武汉合昱众汇置业有限公司，承租方由武汉中之兰变更为发行人，武汉合昱众汇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同意转租的许可；第 3 项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下列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 销售合同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三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配套飞灰处置项目	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15,602,506.62	2019.6	履行完毕
2	海口市颜春岭填埋场应急整治工程 EPC 项目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73,534,200.00	2019.6	履行完毕
3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及安全填埋防渗工程项目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8,744,555.20	2018.12	履行完毕
4	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工程施工工程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25,978,200.00	2019.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三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项目配套飞灰处置项目土建工程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	30,070,000.00	2019.4	履行完毕
2	海口市颜春岭填埋场应急整治工程项目	杭州信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分包	17,063,164.55	2019.7	履行完毕
3	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工程	四川凯幸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10,599,010.84	2019.8	履行完毕
4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及安全填埋防渗工程	南京鹏远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10,086,852.64	2019.3	履行完毕
5	合同	索玛国际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04,670.80美元	2019.10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72019280113），发行人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GRANDWAY

（2）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与发行人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9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4 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07 号），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提供 1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发行人以联合大厦三层（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646 号）抵押，北京中兰、杭州中兰、武汉中之兰、孔熊君、葛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年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其他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雄安新区容城县填埋场腾退工程项目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185,901.71	2020.3	正在履行
2	青岛铁山项目填埋库 1A 区防渗工程	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80,000.00	2020.4	正在履行
3	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	利辛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30,571.83	2020.4	正在履行

注：中兰环保为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合同金额 11,270,000.00 元。

2．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泗港污泥塘生态修复封场工程分包合同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	18,353,000.00	2019.10	履行完毕
2	容城县填埋场腾退项目垃圾开挖转运分包合同	雄县军雄运输有限公司	分包	13,000,696.54	2020.3	正在履行
3	无纺布购销合作意向协议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0.3	正在履行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银行回单，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1-6 月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314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	298	-	-	298	288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314	16	314	314	16	26
未缴纳原因	新冠疫情期间免缴	298	-	298	298	-	-
	新入职办理中	9	9	9	9	9	9
	退休返聘	5	5	5	5	5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2	4
	自愿放弃	-	-	-	-	-	8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因此免征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如被要求补缴，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18,920.79

GRANDWAY

元，主要为代收代付款和保证金，其中金额较大（8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比（%）
1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90,953.65	9.43
2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90,000.00	8.24
3	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00,000.00	7.71
4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88,413.97	7.64
5	苍南县钱库镇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86,327.80	6.44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6,020,057.6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代收代付款、押金及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30号）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目前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环能、维中新能源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公共垃圾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企业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即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环能从事符合条件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维中新能源从事符合条件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重庆环能及维中新能源自 2020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新期间内，重庆环能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维中新能源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3）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环能从事符合条件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维中新能源从事符合条件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100%，重庆环能及维中新能源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均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财政补贴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和《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知识产权运营奖励支持计划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20]35号）	50,000
2	发行人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3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07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76,088.73
3	发行人	南山区2020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申请	《关于南山区2020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的补充通告》	240,000

GRANDWAY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4	发行人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资助项目	《关于下达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次会议（经济发展分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工信字[2020]3号）	100,000
5	发行人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8,000
6	武汉中之兰、中兰环保武汉分公司	生育津贴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政府令第1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	19,290.16
7	南昌环能、重庆环能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1,323,207.46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2547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中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中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徐家棚税务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武汉中之兰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25460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中兰环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深税违证

GRANDWAY

[2019]25453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亚欧环保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25637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领科建筑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南昌环能自2018年6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人义务，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者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西藏中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藏二税无欠税证[2020]02号），截至2020年9月7日，西藏中兰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津环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6日在税务系统中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重庆环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维中新能源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30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款项，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

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 桥

王媛媛

2020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14号

致：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577 号”《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问询函问题 2（1）、（2））

（一）结合报告期不同填埋场主要作业项目的运营模式，说明与业主方或第三方之间关于运营处理量的确认方式

经查验主要作业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单等资料，并经对主要作业项目客户进行走访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项目的运营模式、与业主方或第三方之间关于运营处理量的确认方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主要作业项目	与业主方或第三方之间关于运营处理量确认方式的合同约定情况	实际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1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覆膜密闭项目	受托运营	堆体上土工膜铺设	施工完成后，由甲（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发行人）双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下坪场监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确定工程量（按实际铺设面积加上锚固沟等隐蔽面积计量）；最终付款以签证单工程量为准	是
2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区市场化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受托运营	垃圾处理	以垃圾填埋场现场电子汽车衡（地磅）计量为准。每天甲（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乙（发行人）双方各派一人对当天垃圾进行计量监督，并在每日下午 5:00 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在进场垃圾清单	是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主要作业项目	与业主方或第三方之间关于运营处理量确认方式的合同约定情况	实际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上签字确认；每月 10 日前由甲乙双方核定上一月度垃圾处理量，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报甲方相关责任人签字备案	
3	陕西横 29 井场应急阻隔池建设及钻井岩屑安全填埋处置项目	受托运营	钻井岩屑处理	甲方（陕西环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交付乙方（发行人）的钻井岩屑应采用设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子地磅作为计量工具。每月底，由甲乙双方共同整理当月的钻井岩屑累计月报表，作为甲方支付处置费的依据	是
4	海口市颜春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覆盖外包服务	受托运营	防渗布日覆盖	每天覆盖面积按实际工程量测算。日覆盖完成后，当日进行现场测量面积和检查验收，同时由甲（海口市垃圾处理场）乙（发行人）方指定人员在一式两份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当日工程量	是
5	武汉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00m³/d 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	BOT	渗滤液处理	乙方（发行人）应使用符合计量法规要求的进、出水量连续自动计量装置，计算和记录渗滤液进、出水检测点的水量，并在每月 1 日上午 9:00 对水量表的读数进行记录，填报《水量月报表》。甲方（武汉环投城市废弃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部门应对乙方上报的《水量月报书》进行审批，审批后的《水量月报书》作为计算乙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依据，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是
6	成都兴蓉 2020-2021 年度填埋库区 HDPE 膜覆盖及巡查修补项目	受托运营	土工膜覆盖	按月根据实际覆膜面积进行结算支付，膜覆盖的面积需经甲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面积测量单位审核，共同参与验收	是

注：主要作业项目为发行人各运营服务项目中收入占比最大的作业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项目的运营模式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运营处理量均由业主方或第三方书面确认，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补充披露各填埋场项目中与业主方或第三方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业主方或第三方是否拥有单方面调高或调低价格的权利

经查验主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单等资料，并经对主要作业项目客户进行走访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项目中，与业主方或第三方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业主方或第三方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合同约定条款	业主方或第三方是否拥有单方面调整价格的权利
1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覆膜密闭项目	无	无
2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区市场化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无	无
3	陕西横29井场应急阻隔池建设及钻井岩屑安全填埋处置项目	经营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因法律变更、物价指数变化、政策（含税收）调整或环保标准提高，影响到乙方（发行人）预期收益的，经一定的行政程序可对处置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额度由甲（陕西环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乙双方协商确定	无
4	海口市颜春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覆盖外包服务	无	无
5	武汉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00m³/d 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	当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的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或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较大，导致一方的单项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幅度超过 10%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同意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进行调整 渗滤液处理服务初步结算单价暂定：97.835 元/吨；试运行一年后，以第三方审计的工程费决算和实际运营成本为基础，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重新计算的渗滤液吨处理服务费为最终结算单价	无
6	成都兴蓉 2020-2021 年度填埋库区 HDPE 膜覆盖及巡查修补项目	无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项目中，与业主方或第三方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业主方或第三方无单方面调高或调低价格的权利。

二、关于业务分包（问询函问题 6）

（一）招股书中所指“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具体含义和区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两者在分包协议、发行人与分包商的合作模式上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披露具体差异情况

1.“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具体含义和区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

（1）“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具体含义和区分依据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劳务分包是指发包方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分包是指发包方将其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企业完成的活动。

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作业内容和资质要求。

首先，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的作业内容不同。经查验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的分包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劳务作业，该等作业内容具有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的特点；专业分包的分包内容主要为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所列举的相应类别的专业工程，该等作业内容专业性较强、技术含量较高。

其次，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的资质要求不同。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劳务分包商通常需要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专业分包商通常需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并根据资质类别和等级承接相应的专业工程。

（2）发行人对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区分符合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分包内容的不同选择劳务分包或者专业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所承接工程项目中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的劳务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有助于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核心领域、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涉及地基基础、污泥固化和土石方等三类，均属于专业工程。

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分包

GRANDWAY

服务或分包模式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包服务或分包模式情况
1	万德斯	公司分包服务主要为土建分包、安装分包和劳务分包
2	高能环境	公司承接业务后，可将部分分项、专业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企业施工
3	维尔利	公司承接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土建主体建造、设备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业务流程，公司一般按照行业惯例将土建主体建造、安装和非标配件的加工业务分包

因此，发行人主要依据分包内容对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进行区分，符合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

2．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在分包协议、发行人与分包商的合作模式上的差异

经查验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协议，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协议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分包工作内容方面，同时，在合作模式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协议内容/合作模式	劳务分包	专业分包
分包工作内容	主要为劳务作业，如：土工材料的搬运和铺设，渗滤液和填埋气导排管铺设等	根据专业工程的内容确定分包内容，如：土石方工程相关的挖方及碾压夯实、地基基础工程相关的桩基和路基、污泥固化等
合作模式	主要采取“清包工”模式，即发包方提供主要材料，承包方提供人工劳务服务	主要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等总价包干模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的协议内容的主要差异为分包作业内容，在合作模式上的主要差异为劳务分包主要采用“清包工”模式，专业分包主要采用总价包干的合作模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依据分包内容对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进行区分，符合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发行人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的协议内容的主要差异为分包作业内容，在合作模式上的主要差异为劳务分包主要采用“清包工”模式，专业分包主要采用总价包干的合作模式。

GRANDWAY

（二）发行人选择、确定不同类型分包商的具体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

1．发行人选择、确定不同类型分包商的具体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的分包合同、结算单、分包商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采购的分包服务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污泥固化工程等专业工程，以及劳务等。发行人负责管理、监督分包商的工作质量，对分包商的工作质量向客户负责。发行人选择、确定不同类型分包商的具体程序和内部控制如下：

（1）编制分包计划

各区域中心对项目中各类作业项目进行分解，考虑发行人的施工能力、发包方对施工质量及工期的要求等因素后，确定是否需要分包。若需要分包，则由各区域中心编制项目分包计划，明确分包服务类别、分包商资质要求、以及分包作业项目具体内容、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等，并提交区域中心负责人及总工办审核。

（2）选择分包商

发行人业务所需的分包服务采购金额达到重大标准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包服务采购金额重大标准分别为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由各区域中心负责选择合适的分包服务供应商并报送至采购部；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询比价，通过比价表列明采购内容、数量、单价、总价、相关参数、工期、付款方式等，对供应商各方面条件进行综合对比后，报送至定价审核委员会审核；定价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报送至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分包服务采购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的，由各区域中心自行确定分包服务供应商。

（3）签订分包合同

发行人各区域中心工程人员重点审核合同中分包内容、工期、质量标准等条款；风控部对分包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分包内容、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总价、付款方式、违约风险，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财务部重点审核合同中的分包进度确认方式和付款方式等条款。合同经上述部门审核完成后，发行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GRANDWAY

2．发行人选择、确定不同类型分包商在资质要求方面存在区别

经查验发行人的分包合同、发行人分包商资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于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发行人在执行上述“（1）编制分包计划”环节中，对分包商的资质要求方面存在差异。

对于专业分包，作业内容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规定需要专业资质的专业工程的，要求分包商具有相应资质；分包内容属于《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取消专业承包资质的土石方等工程的，在确定分包商时不再作资质要求，但要求分包商是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的企业。对于劳务分包，如项目所在地尚未取消劳务资质，通常要求劳务分包商应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选择、确定不同类型分包商方面已制定了具体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协议或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协议及相关项目招标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招标文件或协议中存在不得将所承接工程进行分包或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发包的约定，发行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未按协议约定或招投标要求进行分包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按招投标要求或协议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均取得了项目发包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为确保项目施工进度，将所承接项目中的部分非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分包商实施，发包方对此予以认可；发行人施工的该项目不存在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与发行人就该等项目的分包事宜、项目工程质量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报告期内未按招投标要求或协议约定进行分包的项目，发行人均取得了项目发包方均出具的《确认函》，发包方对相关分包事项予以认可，并确认不存在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分包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和仲裁文书、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未发生生产事故。发行人与分包商山东晟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诉讼和纠纷（二）未决诉讼、仲裁”]，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分包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纠纷、争议。

三、关于报告期内增资情况（问询函问题 9（1）、（2））

（一）穿透披露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披露其对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结合发行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股东之间是否有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7 家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创投、红土创客、红土创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鼎青、创钰铭博、创钰铭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股东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表。

2．新增股东的出资人对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机构股东中，红土创客的出资人未发生变化，其他新增机构股东出资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	出资变化情况
1	深创投	**1.2018 年 11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420,224.952 万元增加至 542,090.1882 万元）**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	出资变化情况
		除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外，其余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的部分，由原股东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2．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3%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3.57%股权转让给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红土创业	**1．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 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署将其持有的全部 27.78%的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成都市元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1%的股权转让给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黄钦坚将其持有的 0.56%股权转让给侯建秀。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017 年 1 月，出资额转让** 普通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33%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67%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2%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20 年 9 月，出资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将其持有的全部 25%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深圳鼎青	**1．2017 年 3 月，增资（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北京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250 万元新增出资额；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3,750 万元新增出资额；新增有限合伙人李婉晴认缴 3,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新增有限合伙人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绮丽分别认缴 2,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新增有限合伙人陈照仁、王强分别认缴 5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2. 2018 年 3 月，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出资额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李婉晴将其持有的 3.33%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代颖；有限合伙人北京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7%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张绮琳。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	出资变化情况
		新增有限合伙人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3,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250 万元新增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张绮琳认缴 750 万元新增出资额。
5	创钰铭博	**2017 年 2 月，退伙及增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5 万元）** 普通合伙人珠海创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宗久强退伙。 新增普通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 万元出资额；新增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00 万元出资额。
6	创钰铭晨	**1．2018 年 2 月，退伙及增资（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宗久强退伙。普通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出资额；新增有限合伙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4,000 万元出资额；新增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5,200 万元出资额；新增有限合伙人张武认缴 600 万元出资额。 **2．2018 年 7 月，增资（出资额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2,525.25 万元）** 普通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5.25 万元新增出资额；新增有限合伙人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5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3．2018 年 9 月，出资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1.08%出资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深创投

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红土创业

红土创业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 8 人组成，深创投推荐 3 名，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元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郑焕坚分别推荐 1 名；红土创业新投、跟投和退出项目的最终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做出决策须经 2/3 以

GRANDWAY

上的董事同意。

鉴于红土创业各股东所持红土创业的股权较分散，任一股东均不能控制董事会或股东会，因此，红土创业无实际控制人。

（3）红土创客

红土创客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提名，投委会全部议案须经投委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

鉴于红土创客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间接持有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因此，红土创业是深创投控制的企业，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设立专门的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专职人员担任。

鉴于中小企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安平直接持有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施安平通过担任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综上所述，施安平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因此，中小企业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施安平。

（5）创钰铭晨

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投委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

鉴于创钰铭晨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赫涛直接持有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的股权。因此，创钰铭晨的实际控制人为赫涛。

（6）创钰铭博

创钰铭博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鉴于赫涛直接持有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的股权。因此，创钰铭博的实际控制人为赫涛。

（7）深圳鼎青

深圳鼎青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投委会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 4 名，投委会的议案经投委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为有效。

鉴于深圳鼎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鼎青投资有限公司，孙集平直接持有深圳鼎青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因此，深圳鼎青的实际控制人为孙集平。

（8）青山正石

青山正石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投委会，投委会由普通合伙人推荐 3 名委员组成，投委会的表决需取得 2/3 以上表决通过。

鉴于青山正石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龙直接持有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因此，青山正石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龙。

（9）中兰福通

中兰福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孔熊君持有中兰福通 68.64%的出资额，且担任中兰福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中兰福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孔熊君。

4．发行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穿透核查机构股东的出资人情况，发行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中兰福通为孔熊君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葛芳、孔熊君、中兰福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创钰铭晨、创钰铭博受同一自然人赫涛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红土创客是深创投控制的企业，深创投、红土创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如下：孔熊君与孔丽君系兄妹关系；周江波系孔丽君配偶姐姐之子；深创投持有红土创业

33.33%股权，红土创业的管理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为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最近两次增资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两次增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两次增资履行的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7 年 3 月的增资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拟以 14.88 元/股的价格不定向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拟以 14.88 元/股的价格不定向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2019 年 3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舒静将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创投，股份转让对价为 4,464,000 元，转让价格为 14.88 元/股；同意发行人向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红土创业、创钰铭晨合计发行 711.4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4.88 元/股，其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购 269 万股、红土创业认购 235.2151 万股、创钰铭晨认购 134.4 万股、深创投认购 72.7849 万股。罗晓娣作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舒静将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创投，股份转让

对价为 4,464,000 元，转让价格为 14.88 元/股；同意发行人向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红土创业、创钰铭晨合计发行 711.4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4.88 元/股，其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购 269 万股、红土创业认购 235.2151 万股、创钰铭晨认购 134.4 万股、深创投认购 72.7849 万股关联股东深创投、红土创客、创钰铭博已经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次增资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诉讼和纠纷（问询函问题 10）

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和背景、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文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已决诉讼、仲裁

序号	涉诉主体	当事人身份	涉诉金额（万元）	产生时间	背景及诉讼请求	裁决结果	裁决时间	解决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中兰环保	原告	5,319.68 注	2018 年	中兰环保为广东润丰环保节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材料及建设服务，廖伍、惠来县常青环保有限公司为广东润丰付款提供担保。中兰环保诉广东润丰环保节能实业有限公司、廖伍、惠来县常青环保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及违约款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工程尾款 2,776.59 万元和利息 108 万元，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	2018.9.20	执行中，尚余 885.46 万元工程款未取得；发行人根据润丰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还款计划，对尚余 885.46 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利息款尚未取得
2	中兰环保	被告	592.12	2019 年	南京霸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兰环保提供工程材料，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减免 92.12 万元	2019.12.24	执行中，尚余 350 万元未支付

GRANDWAY

序号	涉诉主体	当事人身份	涉诉金额（万元）	产生时间	背景及诉讼请求	裁决结果	裁决时间	解决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南京霸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兰环保支付货款及利息	货款，剩余 500 万元分五次支付		
3	中兰环保	原告	549.85	2017 年	中兰环保为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材料及建设服务，中兰环保诉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材料及工程款 539.85 万元，违约利息 1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	2017.6.21	2017 年已执行完毕
4	北京中兰	被告	475.17	2019 年	高振华、李翠荣与中天合创项目联合体承包单位一方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产生合同纠纷，中兰环保作为联合体成员被列为共同被告。高振华、李翠荣诉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北京中兰认定其与湛江实业的合同无效	撤诉	2019.8.12	原告与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自行协商解决，未再提起诉讼
5	北京中兰	被告	183.82	2018 年	王立华为北京中兰提供工程材料，王立华诉北京中兰支付合同款及利息	撤诉	2018.8.8	北京中兰分期支付货款，尚余 21.22 万元未支付
6	中兰环保	第三人	131.62	2019 年	武汉永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金口项目联合体承包单位一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因该项目建设单位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欠付中南设计院工程款，导致中南设计院无法向永清环保支付工程款。武汉永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诉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兰环保作为联合体承包方被列为第三人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由建设单位武汉园林向承包方中南设计支付工程款 576,831.45 元，中南设计扣除质保金后向永清环保支付工程款	2020.7.24	调解协议与中兰环保无关
7	杭州中兰	原告	130.00	2018 年	杭州中兰、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接乐清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的工程项目，因联合体成员及发包方违约致杭州中兰损失，杭州中兰诉乐清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乐清市市政与	驳回	2018.7.16	已签署协议，终止合同权利义务

GRANDWAY

序号	涉诉主体	当事人身份	涉诉金额（万元）	产生时间	背景及诉讼请求	裁决结果	裁决时间	解决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兰环保的合同，赔偿合同违约造成的损失			
8	中兰环保	被告	71.98	2019 年	中兰环保为赵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材料及建设服务，赵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兰环保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撤诉	2019.3.20	撤诉后未再提起诉讼
9	中兰环保	原告	85.03	2019 年	中兰环保为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中兰环保诉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达成和解协议，撤诉	2019.4.9	已收到欠款 82.06 万元，尚余 2.97 万元未收到，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北京中兰	被告	30.98	2019 年	中兰环保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诉北京中兰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撤诉	2019.12.2	撤诉
	北京中兰	反诉原告	303.08	2019 年	针对本诉，中兰环保反诉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审计报告无效，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撤诉	2019.12.2	撤诉
11	中兰环保	被申请人	28.12	2020 年	发行人前员工梁某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发行人撤销申请人签署的放弃意外保险赔付协议，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裁决中兰环保支付申请人 27,844.83 元，驳回申请人其他请求	2020.9.14	已计提，尚未支付
12	中兰环保	被申请人	1.73	2020 年	发行人前员工张某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工资及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裁决中兰环保支付申请人休息日加班工资 7,724.14 元，驳回申请人其他请求	2020.6.5	已支付

注：广东润丰涉诉金额 5,319.68 万元包括工程款 2,976.59 万元、利息 1,631.78 万元和违约金 711.32 万元。

上述已决诉讼、仲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发行人涉诉主体	当事人身份	涉诉金额（万元）	产生时间	背景及诉讼请求
1	中兰环保	被告	246.46	2020 年	山东晟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兰环保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山东晟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兰环保解除合同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同时晟惠环保申请财产保全
		反诉原告	432.00	2020 年	中兰环保反诉山东晟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因工程质量问题及不按图施工导致的违约金及利息、工程修复费用及利息

GRANDWAY

序号	发行人涉诉主体	当事人身份	涉诉金额（万元）	产生时间	背景及诉讼请求
2	中兰环保	被告	159.25	2020年	苏州汇洋泰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兰环保的分包商上海傲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苏州汇洋泰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傲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将中兰环保作为共同被告
3	北京中兰	被告	30.98	2020年	中兰环保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诉北京中兰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4	中兰环保	被告	1.34	2020年	发行人前员工张某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工资及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73 万元，仲裁裁决中兰环保支付申请人休息日加班工资 7,724.14 元，驳回申请人其他请求。中兰环保已支付 7,724.14 元，但张某某对裁决结果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处于审理中状态，尚未形成裁决结果，上述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划拨用地（问询函问题 11）

（一）结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的法律依据，是否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土地使用权人对发行人的用地授权是否合法、有效

1．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的法律依据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中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

武汉中之兰渗滤液投资运营项目、南昌环能、天津环能、维中新能源、重庆环能的填埋气发电项目均为所在填埋场的配套设施建设，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发行人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及填埋气发电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GRANDWAY

2．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土地使用权人对发行人的用地授权合法、有效

（1）划拨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需履行审批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2）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划拨地无需履行行政审批程序

发行人子公司仅在规定的项目建设范围内被许可使用划拨地，该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对上述主体的用地授权，未改变被许可使用的划拨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权利类型/性质、面积、使用期限等）及土地用途，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该授权行为无需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

（3）发行人使用划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有效的授权

根据《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00m³/d 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购买项目运营服务协议》的约定，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武汉环投城市废弃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划拨地使用权人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同意提供位于武汉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内的预留用地用于项目建设。

根据《南昌市麦园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设备安置场地由南昌环能与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协商解决。划拨地使用权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同意提供麦园生活垃圾填埋场料棚东面地块给中兰环保（或其就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进

行项目建设。

根据《天津市大韩庄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及划拨地土地使用权人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同意无偿提供大韩庄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给天津环能用于项目实施使用。

根据《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填埋气利用协议》的约定及划拨地使用权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同意提供雪堰镇夹山南麓部分土地给维中新能源用于填埋气收集利用项目建设。

根据《铜梁区太平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的约定及重庆市铜梁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该局管理使用的铜梁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西北侧建设预留土地提供给重庆环能用于填埋气发电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程序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对发行人的用地授权合法、有效。

（二）在授权证明或相关协议项下，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的面积、期限、用途、对价及相应义务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约定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地证明、相关协议及发行人和划拨地使用权人或其授权主体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期限		用途		对价		发行人使用划拨地的相应义务
	约定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约定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约定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约定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南昌环能填埋气发电项目	2,400 ㎡	2,400 ㎡	至无充足填埋气时自行停止或撤离发电设备	使用中	填埋气发电	填埋气发电	无偿	无偿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武汉中之兰渗滤液运营项目	3 亩	3 亩	项目建设之日至运营服务期限届满	使用中	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处理	无偿	无偿	未经武汉环投城市废弃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该项目地块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也不得以任何理

GRANDWAY

									由或任何形式，引入本项目工程建设以外的其他项目
天津环能填埋气发电项目	不小于3,000㎡	3,000㎡	至无充足填埋气时自行停止或撤离发电设备	使用中	填埋气发电	填埋气发电	无偿	无偿	项目实施期间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维中新能源填埋气发电项目	2,000㎡	2,000㎡	至无充足填埋气时自行停止或撤离发电设备	使用中	填埋气发电	填埋气发电	无偿	无偿	仅用于填埋气发电，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重庆环能填埋气发电项目	1,400㎡	1,400㎡	至填埋气无法收集利用时止	使用中	填埋气发电	填埋气发电	无偿	无偿	仅用于填埋气发电，不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划拨用地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授权证明、相关协议的约定一致。

（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国有划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 桥

王媛媛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表

1．深创投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	/	/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38%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5%	黄楚龙 100%
			黄楚龙 1.05%	/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3.85%	黄楚龙 100%	/
		黄楚龙 0.62%	/	/
		黄德安 0.15%	/	/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	/（上市公司）	/	/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上市公司）	/	/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周永伟 37.82%	/
			周少雄 31.09%	
			周少明 31.09%	
		周永伟 5.71%	/	
		周少雄 5.71%	/	
		周少明 5.71%	/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	林立 99.67%	/	/
		钟菊清 0.3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	/（上市公司）	/	/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上市公司）	/	/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	/（上市公司）	/	/

2．红土创业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3%	见“1.深创投”	/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78%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100%	/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1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00%	/
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	见“1.深创投”	/

GRANDWAY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5	郑焕坚 5.56%	/	/
6	成都市元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4%	杨若琳 42.5%	/
		伏柳 42.5%	/
		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刘圆 50%
			薛维洪 50%
7	耿强 2.78%	/	/
8	周厚躬 2.78%	/	/
9	黄钦坚 2.22%	/	/
10	侯建秀 0.56%	/	

3. 红土创客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	见“1.深创投”	/	/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100%	/	/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	/
4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2%	杜永江 51%	/	/
		王衍 49%		
5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8%	黄勇 40.91%	/	/
		徐峰 22.73%		
		张建新 22.73%		
		俞悦飞 9.09%		
		赵骏 4.55%		
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1.深创投”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20%	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1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见“1.深创投”
			深圳市知行创客有限公司 20%	薛静萍 90%
				宋展 10%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8-3-2-26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2.66%	/	/	/	/	/	/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3.99%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
		中国烟草总公司 13.99%	国务院 100%	/	/	/	/	/	/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8.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9%	/（上市公司）	/	/	/	/	/	/	/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80%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	/	/	/	/	/	/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民生加银资产管	民生加银基金管	中国民生银行股	/（上市公司）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8-3-2-27		理有限公司 1.40%	理有限公司 51%	份有限公司 63.33%						
				加拿大皇家银行 30%	/	/	/	/	/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	/（海外公司）	/	/	/	/	/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24.5%	/（社会组织）	/	/	/	/	/	/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24.5%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 100%	/（社会团体）	/	/	/	/	/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	隋田力 90%	/	/	/	/	/	/
				邹荀一 10%	/	/	/	/	/	/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40%	隋田力 100%	/	/	/	/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8%	/（上市公司）	/	/	/	/	/	/
			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10%	/	/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2%	/（上市公司）	/		/	/	/	/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港股上市公司）	/	/	/	/	/	/
			泰国盘古银行 5%	/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8-3-2-2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6%	/（上市公司）	/	/	/	/	/	/	/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上市公司）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	厦门市财政局 100%
									厦门市财政局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厦门市财政局 100%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8-3-2-2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100%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市公司）	/	/	/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6%	国务院 100%	/	/	/	/	/	/	/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2.6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	/	/	/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	/（上市公司）	/		/	/	/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5%	何剑锋 98%	/		/	/	/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2%	何剑锋 99.50%		/	/	/
						梁觉森 0.50%		/	/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10%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		/	/	/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	/	/	/	/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鲁宁、于博、刘玮、周军、王永铿、杨桢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8-3-2-30				（有限合伙）1.76%	霄、叶健辉、陈荣、王建军、黎玉桥、徐丽丽、冯蕾、刘晓艳、徐晶、吴欣荣、刘炜、陈丽园、温海萍、韩香、赵锴、郭杰、唐永鹏、杨冬梅、王坤、尹婵媛、贺晋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2%	葛秋石、高松凡、王晓晨、吴镝、汪玲、张乐、陈祺、李松、王欢、林海、叶勋、艾丽群、何真、梁莹、刘非、刘宇、廖继荣、钱谱丰、张坤、张优造、倪勇、张磊、林森、张广、张湛、任国禹、彭莉、李欣、王洋洋、詹余引、贺国庆	/	/	/	/	/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	赵立群、范岳、吴志强、李一硕、陈晓莹、张清华、宋烜、王雪、王玉、成曦、马骏、胡剑、王成、黄嘉亮、李尧、刘朝阳、袁方、刘硕凌、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8-3-2-31					刘晓艳、陈皓、王超、罗浩彬、管勇、李善文、崔欣、杨俊、谢子龙、张雅君、王元春、陈华芳、许恒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	李暾、兰传杰、詹余引、余贤高、陈彤、邱毅华、钟国宁、谭式锐、阮小吟、徐鑫、李国强、刘世军、凌甲、李斌、邵婷、廖蕾、杨宗昌、张海嵘、王俊杰、陈国祥、孙松、冯波、郑希、汪兰英、付浩、余海燕、官泽帆、杨嘉文、白开旭、藏海涛、陈礼昕	/	/	/	/	/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	范基岳、詹余引、周坚、张胜记、林伟斌、江炜斌、杨培鸿、程才、王璟、林高榜、裴晓思、郑荆璞、杨一帆、朴一、张光杰、肖坤、纪玲云、武阳、郝政华、李红枫、王业伟、杨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8-3-2-32					安乐、宋桂兰、萧楠、林飞、孙曦东、廖智、蔡荣成、张南、张佳浩、邓志盛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	娄利舟、张碧莹、宋昆、刘晓艳、王玉华、陈朝阳、唐建成、郭玉秀、王骏、石大怿、陈天全、黄高慧、李遵庆、祁禾、梁余音、叶焕青、蔡广彬、王立伟、李丰、杨慧、海晓、葛缨、樊正伟、黄柏宁、周怡、沐华、毕仲圆、冯显敏、周宇、李荣耀	/	/	/	/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8%	广西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海昊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	珠海盛荟发展有限公司 100%	盛粤（香港）有限公司 100%	/	/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	/	/	/	/	/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 100%	/	/	/	/	/	/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公司	/（境外公司）	/	/	/	/	/	/
			中国华闻投资控	北京国际信托有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	北京市人民政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8-3-2-33			股有限公司	限公司 100%	营有限责任公司 34.30%	府 100%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19.99%	/（境外公司）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9%	/（上市公司）	/	/	/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8.29%	/（上市公司）	/	/	/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4%	/	/	/	/	/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	/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4.2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	/	/	/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2.57%	北京智信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60.97%	白洪涛 50%	/	/	/
							潘玲 50%	/	/	/
						宫志强 18.06%	/	/	/	/
						张丽霞 8.33%		/	/	/
						邢小云 3.61%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8-3-2-34						林毅 2.78%	/	/	/	/
						金燕 2.22%	/	/	/	/
						李明 2.22%	/	/	/	/
						黄秀丽 1.81%	/	/	/	/
					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4%	大连正驰贸易有限公司 70%	夏丽华 99.50%	/	/	/
							管梅 0.50%	/	/	/
						深圳市正浩天禄贸易有限公司 30%	张东香 100%	/	/	/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0.86%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人民政府塔院村民委员会 100%	/	/	/	/
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4.98%	/	/	/	/	/	/	/	/	/
3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3%	李光荣 98.6%	/	/	/	/	/	/	/	/
		王力 1%								
		方胜平 0.4%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见“1.深创投”	/	/	/	/	/	/	/	/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李永良 90%	/	/	/	/	/	/	/	/
		罗柳江 10%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6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6.67%	黄志辉 70%	/	/	/	/	/	/	/	/
		黄子应 30%	/							
7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5.02%	广州筑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	陈义帆 60%	/	/	/	/	/	/	/
			李敏鸿 40%							
		庄丽华 10%	/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李光荣 98.6%	/	/	/	/	/	/	/
			王力 1%	/						
			方胜平 0.4%	/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7%	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朱文静 70%	/					
				张志锋 30%	/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2.50%	/	/	/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4%	熊勇 58%	/						
			卢德之 42%	/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7%	深圳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善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徐秋 60%					
					周静 40%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7%	宁波杭州湾新区浩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欧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张永梅 60%					
					丁德政 40%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	侯伟英 70%	/	/					
			李斌 30%	/	/					
		海航投资集团股	/（上市公司）	/	/					

8-3-2-35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份有限公司 7.14%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4.23%	海南航誉商务有限公司 100%	林鸿柏 50%	/					
				邹佳珊 5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冯超 60%	/					
				王媛媛 40%	/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07%	珠海德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珠海银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黎平 60%					
					童志龙 40%					
8-3-2-36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见“1.深创投”	/	/	/	/	/	/	/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施安平 60%							
			贾巍 15%							
			刘云 12.5%							
			马若鹏 12.5%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高琴 99%							
			施安平 1%							
		施安平 1%	/							

5．深圳鼎青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		/	/	/	/	/	/	/
8-3-2-37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上市公司）	/	/	/	/	/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61%	/	/	/	/	/	/	/	/	/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上市公司）	/	/	/	/	/	/	/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港股上市公司）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8-3-2-3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港股上市公司）	/	/	/	/	/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6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88%	/	/	/	/	/	/	/	/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12%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6%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90%	/	/	/	/	/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	/	/	/	/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8-3-2-39					理有限公司 15%	100%	理委员会 1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上市公司）	/	/	/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上市公司）	/	/	/	/	/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17	国务院 100%	/	/	/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1.58%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国务院 100%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8-3-2-40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8%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6.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100%	/	/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6.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	/	/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1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0%	/	/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44.7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8-3-2-41										1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7%	国务院 100%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3%	国务院 100%	/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	/	/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9%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	/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8-3-2-42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3%	同上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	王建胜 90%	/	/
									戴育四 10%	/	/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8-3-2-43											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	国务院 100%	/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4.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3.8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100%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0%	/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王建胜 90%	/	/	/	/
							戴育四 10%	/	/	/	/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	同上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8-3-2-44						有限公司 0.25%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30%	上海千骥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金锐 99%	/	/	/	/	/
						王鹏 1%	/	/	/	/	/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	秦曦 47%、王晓蕾 18%、王培君 17%、张剑 10%、陈顺华 5%、李晶 3%	/	/	/	/	/	/
				董川 3.33%、张粮 3.31%、刘彦 3.31%、刘伟 3.26%、蔡艳 2.67%、苑媛 2.67%、李旭 2.67%、冀飞 2% 张峥 2%、刘兴 1.33%、张凯 1.33%、金叶 1.33%、陈冰 1.33%、刘鸣 1.33%、乔维 1.33%	/	/	/	/	/	/	/
				北京合创经纬管	刘伟 60%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8-3-2-45				理咨询有限公司 0.11%	张粮 20%	/	/	/	/	/	/
					刘彦斌 20%	/	/	/	/	/	/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10%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3%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张洁民 15.2%	/	/	/	/	/	/	/
				陈朝宗 12.5%	/	/	/	/	/	/	/
				陈朝阳 12.5%	/	/	/	/	/	/	/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10%	张洁 50.74%	/	/	/	/	/	/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0%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王铮 12%	/	/	/	/	/	/
					张风莉 6.6%	/	/	/	/	/	/
					钟子强 6.09%	/	/	/	/	/	/
					李娟 2.03%	/	/	/	/	/	/
					张卉 2.03%	/	/	/	/	/	/
					赵荣宾 0.51%	/	/	/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	/（上市公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8-3-2-46				限公司 10%	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市公司）	/	/	/	/	/	/
				王铮 6.8%	/	/	/	/	/	/	/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俞熔 70%	/	/	/	/	/	/	/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俞熔 70%	/	/	/	/	/	/
					上海冠元申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9.6%	俞熔 80%	/	/	/	/	/
						林熙 20%			/	/	/
					林熙 0.4%	/	/	/	/	/	/
			北京清大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5%	冉钊 72%	/	/	/	/	/	/	/
				高郇 20%	/	/	/	/	/	/	/
				邓静 8%	/	/	/	/	/	/	/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5%	简宁 59.32%、王树江 9.09%、陈胜杰 4.24%、赵伟 3.41%、刘旭春 3.03%、吴俊毅 3.03%、吴平 3.03%、章岩 2.39%、郭鑫垚 2.05%、王哲 1.82%、尹祁松 1.51%、李宏伟 1.37%、刘琛 1.02%、刘艺	/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十级出资人	十一级出资人
				1.02%、王邕 0.91%、王向前 0.91%、章良 0.76%、王锦琰 0.76%							
3	北京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孙集平 60%	/	/	/	/	/	/	/	/	/
		张秉顺 40%									
4	李婉晴 12.5%	/	/	/	/	/	/	/	/	/	/
5	张绮丽 10%	/	/	/	/	/	/	/	/	/	/
6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	/	/	/	/	/	/	/	/
7	张绮琳 5%	/	/	/	/	/	/	/	/	/	/
8	陈照仁 2.5%	/	/	/	/	/	/	/	/	/	/
9	王强 2.5%	/	/	/	/	/	/	/	/	/	/
10	代颖 2.5%	/	/	/	/	/	/	/	/	/	/
11	深圳鼎青投资有限公司 1%	北京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孙集平 60%	/	/	/	/	/	/	/	/
			张秉顺 40%	/	/	/	/	/	/	/	/

8-3-2-47

6. 创钰铭晨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8-3-2-48-1	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36.40%	珠海创钰铭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7.45%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75%	郑灿标 21.16%、王廷春 10.58%、黄建元 9.52%、杨静 7.41%、朱坤华 6.35%、樊华平 5.29%、张武 5.29%、李克新 5.29%、杨显阳 3.17%、温巧夫 3.17%、纪秀荣 3.17%、范现红 2.12%、王文慧 2.12%、淮尚泽 2.12%、林刚 2.12%、何其芳 1.59%、李华式 1.06%、杨旻 1.06%、杨鲁强 1.06%、黄冬梅 1.06%、吴之凯 1.06%、马银良 1.06%、黄建华 1.06%、李谨 1.06%	/	/	/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	赫涛 59%	/	/
					赫文 10%	/	/
					珠海弘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	赫涛 85.9%	/
						薛新平 5%	/
						廖健 5%	/
						计辉 4%	/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	赫文 80%
							赫珈艺 20%
					王曼丽 9%	/	/
					赫珈艺 8%	/	/
					关云平 4%	/	/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5%	同上	/	/	/
		周晓南 10%、关云平 8%、冷勇燕 6%、陈雅 5%、黄建元 4%、王向阳 2.5%、陈经尚 2.5%、司燕霞	/	/	/	/	/

		2.5%、周晶晶 2.3%、张武 2.1%、杨招莲 2%、姚纯 2%、曾盛 1.8%、张健辉 1.5%、徐国平 1.3%、马春欣 1.2%、关志伟 1%、韩智勇 1%、江炜 1%、张文标 1%、刘颖平 1%、欧吉太 1%、邵小元 1%、陈汉权 1%、潘碧兰 1%、宋小军 1%、刘桂莲 1%、阮卓云 1%、薛花 1%、张亮 1%、路忠 0.5%、杨鲁强 0.5%、李洪明 0.5%、苏佩璇 0.5%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1%	珠海弘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	同上	/	/	/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同上			
2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08%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3%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76%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	/	/	/
4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1.45%	/	/	/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5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8%	/	/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13.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		
5	张武 2.67%	/	/	/	/	/	/
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同上	/	/	/	/	/

8-3-2-50

7. 创钰铭博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1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5%	郑灿标 21.16%、王廷春 10.58%、黄建元 9.52%、杨静 7.41%、朱坤华 6.35%、樊华平 5.29%、张武 5.29%、李克新 5.29%、杨显阳 3.17%、温巧夫 3.17%、纪秀荣 3.17%、范现红 2.12%、王文慧 2.12%、淮尚泽 2.12%、林刚 2.12%、何其芳 1.59%、李华式 1.06%、杨旻 1.06%、杨鲁强 1.06%、黄冬梅 1.06%、吴之凯 1.06%、马银良 1.06%、黄建华 1.06%、李谨 1.06%	/	/	/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	赫涛 59%	/	/
			赫文 10%	/	/
			珠海弘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	赫涛 85.9%	/
				薛新平 5%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廖健 5%	/
				计辉 4%	/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	赫文 80%
					赫珈艺 20%
			王曼丽 9%	/	/
			赫珈艺 8%	/	/
			关云平 4%	/	/
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同上	/	/	/

8-3-2-5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2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20号

致：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633 号”《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环保违法事项（问询函问题 1）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和情节、产生原因、对该项目和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1.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和情节、产生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发行人说明，2019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了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业主单位）发包的“淮北市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治理标的为一处污染场地，原是一处非正规垃圾堆积点。2019 年 10 月，项目开始施工。发行人通过实施垂直防渗、填埋气收集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垃圾开挖运输、垃圾筛分、筛分物处置、臭气处理等工程，对原有存量混合垃圾采用“三分法”进行有效安全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恢复湿地生态环境。

根据发行人陈述，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了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不存在环境污染侵权事

GRANDWAY

宜，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纠纷导致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已近完工，基本达到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罚字[2020]6 号），发行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包括（1）筛分设施正在运行，两套除臭系统未运营；（2）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未运行；（3）环评要求建设的渗滤液暂存池未建设，未建设 700 立方事故应急池；（4）项目道路未进行硬化，现场车辆正在进行拉运作业，有扬尘现象产生；（5）项目现场环境较差，现场挖掘机、铲车正在作业，配套的 6 台雾炮机未运行；（6）筛分后的垃圾露天堆放，未建设密闭存放场所。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违法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导致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主要为：（1）关于“筛分设施正在运行，两套除臭系统未运营”，系由于项目部在筛分设备雨后启动试运转时未开启除臭设备所致，自项目开工以来，项目部按照要求运行除臭设备，经过业主单位聘请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持续监测，未出现超标情况；（2）关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未运行”，系由于用于渗滤液处理的树脂交换系统的树脂饱和之后，需要进行树脂再生，再生时间约 4 个小时，检查当天上午树脂装置正在再生，故当时未运行；（3）关于“环评要求建设的渗滤液暂存池未建设，未建设 700 立方事故应急池”，项目部已在开挖区内建设了 2 万立方渗滤液暂存池，同时建立了 2,500 立方暂存渗滤液尾水池，已包含和满足环评要求的事故应急池；（4）关于“项目道路未进行硬化，现场车辆正在进行拉运作业，有扬尘现象产生”，项目场地入口到施工设备房区块按设计图要求已硬化，开挖区由于地基底下还有垃圾，无法修筑混凝土道路，所以现场采用了垫砖渣的形式修筑临时道路，项目现场有 2 辆洒水车及多台雾炮配合降尘，检查当天洒水车喷洒的力度把握不够，导致在运输过程中局部道路产生了轻微扬尘；（5）关于“项目现场环境较差，现场挖掘机、铲车正在作业，配套的 6 台雾炮机未运行”，项目部已在场地周边设置了一圈止水帷幕，保证场内的垃圾不污染红线外范围，由于操作人员疏忽导致雾炮机没有开启；（6）关于“筛分后的垃圾露天堆放，未建设密闭存放场所”，筛分厂区为封闭式场所，现场设置有临时堆放场，项目部已对临时堆放场的筛出物进行了滤网覆盖。

因此，发行人实施“淮北市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项目是为了治理非正规垃圾堆积点，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发行人只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正常运行设施问题，并未造成环境危害。

2．行政处罚对该项目和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该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为“淮北市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公示信息，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隶属于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包括：“参与政府性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谋划工作；参与项目立项、可研、环评、能评、稳评、规划、土地、勘察、设计、清单编制、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前期各项工作；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申请办理相关审查审批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变更签证、申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审核工程预算、结算及申请拨付工程建设所需资金；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10 月 16 日，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出具《说明函》，确认：①中兰环保承接的上述“淮北市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兰环保已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列示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本单位对中兰环保的工程施工内容无异议。②中兰环保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已列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兰环保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了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侵权事宜，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纠纷导致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③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就上述项目施工情况进行初步验收，施工质量符合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业主单位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已书面确认，该项目已施工完毕，施工质量符合要求，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该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具有针对性、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①针对工程建设中环境保护情况，发行人要求各项目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学习；要求各项目严格执行发行人《工程现场管理及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现场开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自查。②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就该等行政处罚中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③发行人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加强信息上报规定的学习；要求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行政事项存在异议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中兰环保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中兰环保违法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对中兰环保做出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额缴纳了 40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41%，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主营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主营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1）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对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的基本要求、工程分级验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采购部门、区域中心、质量检验人员等工作职责做了具体要求。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现场管理及环保管理制度》，对工程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进行了详细规定。

（2）发行人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有效实施

GRANDWAY

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采购部，其职能包括：负责定期对物资价格进行核定，并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提出建议；根据产品的价格、产品分类和质量，有效地管理货品的计划和分配；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工作等。

发行人内部设置了总工办，其职能包括：负责开发项目的初步方案设计，技术支持；负责实施项目的商务和技术交底；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等。

为了能够为各地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快速、优质的服务，发行人在国内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六大区域设立了相应的区域中心，其职能包括：负责项目的施工与管理，包括项目的计划安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费用和成本控制、工程合同和资料档案的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等。

发行人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质量，选择高标准的土工材料和合理优化的系统结构；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质量控制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实施，取得了行业领先的工程和服务的质量保障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产生原因主要为项目相关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及时督促施工人员严格运行环保设施；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项目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主营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二）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涉及项目、发现的问题和整改验收情况（如有）

根据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项目执行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的自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检索环境保护部门、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说明，环保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通常由业主单位负责对接和沟通，不会由施工单位直接与环保部门对接。若环保部门提出指导意见，则由业主出具方案并委托施工方实施。除“淮北市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

GRANDWAY

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执行的项目以及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执行情况、环保部门处罚情况进行的自查及其说明、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检索环境保护部门、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上述环保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据此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十五万元属于前述规定较小金额处罚，且不涉及“责令停业、关闭”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

GRANDWAY

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据此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十五万元属于前述规定较小金额处罚，且不涉及“责令停业、关闭”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据此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五万元属于前述规定较小金额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据此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五万元属于前述规定较小金额处罚。

（2）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罚字[2020]6 号）的部门。2020 年 10 月 16 日，针对该行政处罚，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兰环保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中兰环保违法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对中兰环保做出其他行政处罚。2020 年 10 月 16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中兰环保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下设淮北市环境监察支队，其职能为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等。2020 年 10 月 16 日，淮北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GRANDWAY

中兰环保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中兰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对中兰环保做出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事项，违法情节轻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有权机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全部整改完毕，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关于信息披露问题（问询函问题 2（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知悉和核查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具体履职过程，在核查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督促发行人及时报告并披露上述信息，相关履职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58 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知悉和核查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具体履职过程

报告期后，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对期后经营情况进行自查，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由于上述处罚相关文件未公告，本所律师未发现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2020 年 10 月 15 日，项目负责人将行政处罚事项上报至公司管理层，发行人管理层将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并提供了相关处罚文件。

本所律师知悉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后，取得并核查了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淮环罚告[2020]6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淮环改字 [2020]6 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罚字[2020]6 号）；查询了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取得并核查了业主单位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函》、处罚单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淮北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情况说明》；走访了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实地查看了项目施工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情况、处罚经过及整改情况；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全面查询发行人期后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2．本所律师在该处罚事项核查过程中勤勉尽责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报告并披露上述信息

本所律师针对报告期后事项的核查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核查的态度，要求发行人进行自查的同时，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全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后新增处罚及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同时督促发行人要求全体人员提高对报告期后事项重要性的认识，强调影响

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任何事项均要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及时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本所律师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的情形，在知晓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后，保荐机构及时向深交所进行了汇报沟通，本所律师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及时报告和披露上述信息。

3. 本所律师履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58 条的规定

（1）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规定，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中列举的重大事项，“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节 会后事项”中第 58 条规定“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经查验，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的处罚金额为 4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41%，未达到重要性水平。

因此，根据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规定的重大事项。

（2）基于谨慎性原则主动向深交所汇报并披露

2020 年 10 月 15 日，项目负责人将行政处罚事项上报至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管理层知晓该事项并告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虽然经分析发行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事项，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保荐机构在知悉该事项后，即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主动向深交所进行了口头汇报，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并查验了本次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及收据、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及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按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履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58 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 桥

王媛媛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2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23号

致：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733 号”《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联合投标（落实函问题 3）

（一）报告期内联合投标项目合同金额、总收入、项目数量及对应占公司全部项目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联合体协议、工程量进度报表及结算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收入、项目数量及对应占公司全部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	30,925.05	31.89%	46,247.14	29.41%	26,365.62	23.38%	13,626.08	15.81%

联合体项目收入	1,634.31	9.81%	23,029.61	38.40%	5,310.56	16.08%	1,274.16	4.46%
联合体项目数量	5	7.58%	12	9.09%	9	8.11%	5	7.94%

注：“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为联合体共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发行人不确认联合体其他方的收入，各期合同金额、数量包括当期在执行的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总收入、项目数量及对应占发行人全部项目的比例相对较小。

（二）报告期内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中，联合投标项目除公司外的其他中标单位、各方业务分工、收益分配情况，以及上述项目中公司未能独立投标的原因，是否对其他中标单位在技术水平、业务拓展等方面存在依赖

1．重大联合体项目各方业务分工、收益分配、发行人未独立投标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的招标文件、业务合同及联合体协议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主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0 万以上重大工程中，联合投标项目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中标单位、各方业务分工、收益分配、发行人未独立投标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联合体单位	各方分工	收益分配（万元）	未独立投标原因
1	三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配套飞灰处置项目	发行人	负责项目招标范围内采购、工程施工、验收、试测、移交、备案及相关资料的办理及质保、维保、技术培训等工作	10,987.95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相关甲级资质，联合投标方可满足招标的设计资质的要求；上海康恒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在飞灰处置项目中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联合投标可发挥各自优势、提升中标率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投标范围内设计（含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207.29	
		上海康恒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负责协调联系业主单位等项目相关方；协助发行人进行总包工作的管理、设备采购，并进行技术指导等工作	365.01	
2	海口市颜春	发行人	新建垃圾坝、堆体整	7,147.52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GRANDWAY

	岭填埋场应急整治工程 EPC 项目		形、膜覆盖工程、雨水导排工程、渗沥液收集导排工程等施工		有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相关甲级资质，联合投标方可满足招标的设计资质要求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5.90	
3	湖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场（黄沙山）一期项目	发行人	库区工程一期填埋系统施工	5,901.97	联合体单位深耕当地市场，并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市政总承包一级资质；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联合投标可发挥各自优势、提升中标率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和房建施工	2,296.61	
4	武汉陈家冲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4#应急调节池项目	发行人	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负责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及项目防渗工程	494.85	联合体单位深耕当地市场，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领域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联合投标可发挥各自优势、提升中标率
		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参与项目管理，负责项目土石方工程	1,566.50	
5	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	发行人	承担项目库区防渗工程、库区垂直防渗工程以及相关的项目验收、试测、移交、备案及相关资料的办理及质保、维保、技术培训等工作	1,127.00	联合体单位深耕当地市场，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联合投标可发挥各自优势、提升中标率
		利辛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环境监测系统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及厂区附属工程、排水系统工程	1,356.00	
6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卫生填埋场二区（应急）工程	发行人	防渗工程，包括防渗系统的材料供应、安装施工等服务	2,916.61	联合体单位深耕当地市场，发行人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联合投标可发挥各自优势、提升中标率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包括卫生填埋场区构建及相关工程	4,842.60	

GRANDWAY

2．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能够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优势，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投标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实现的收入（发行人不确认联合体其他方的收入）占工程建设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6%、16.08%、38.40%和9.81%，联合体项目数量占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94%、8.11%、9.09%和7.58%。因此，发行人大部分项目为独立承接取得。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在招标时存在特殊资质要求或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形，发行人为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而采取联合体方式投标。

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在固废污染防治领域具备产业链协同优势、项目业绩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质量保障优势、资质优势、全国性布局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对联合体项目及联合体其他方在技术水平、业务拓展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能够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优势，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投标模式，发行人对联合体项目及联合体其他方在技术水平、业务拓展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联合投标项目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9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投标项目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涉诉主体	当事人身份	涉诉金额（万元）	产生时间	纠纷原因	裁决结果及解决情况
1	北京中兰	被告	475.17	2019年	高振华、李翠荣与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厂外渣场工程联合体承包单位一方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产生合同纠纷，中兰环保作为联合体成员被列为共同被告。高振华、李翠荣诉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北京中兰，认定原告与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	原告撤诉；原告与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自行协商解决，未再提起诉讼

GRANDWAY

序号	涉诉主体	当事人身份	涉诉金额（万元）	产生时间	纠纷原因	裁决结果及解决情况
					公司的合同无效	
2	中兰环保	第三人	131.62	2019年	武汉永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武汉市金口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联合体承包单位一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因该项目建设单位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欠付中南设计院工程款，导致中南设计院无法向永清环保支付工程款。武汉永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诉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兰环保作为联合体承包方被列为第三人	达成调解协议，确认由建设单位武汉园林向承包方中南设计院支付工程款，中南设计院扣除质保金后向永清环保支付工程款
3	杭州中兰	原告	130.00	2018年	杭州中兰、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接乐清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的乐清市大荆垃圾填埋场整治与改造工程，因联合体成员及发包方违约致杭州中兰损失，杭州中兰诉乐清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乐清市市政与中兰环保的合同，赔偿合同违约造成的损失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请求；原告与被告已签署协议，终止合同权利义务
4	中兰环保	被告	71.98	2019年	赵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中，中兰环保为业主单位赵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材料及建设服务，赵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兰环保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原告撤诉；撤诉后未再提起诉讼

注：序号2、3、4涉及的联合体项目为报告期外项目，仅诉讼产生时间在报告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联合投标项目涉及的诉讼、仲裁涉及金额较小，且均已解决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 桥

王媛媛

2020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29号

致：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243号”《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

通知》（国发[2010]12 号），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范围的，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3．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有利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助于我国整体环境实现节能减排

经查验发改委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建的项目南昌市麦园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天津市大韩庄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回收发电项目、常州市生活废

弃物处理中心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以及在建项目重庆铜梁区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建设系为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率用、促进节能减排，解决垃圾卫生填埋过程中填埋气体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实现垃圾填埋气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处理，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经查验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件，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00m³/d 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系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避免出现污染环境的风险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项目工程试验中心的建设目的系提升发行人技术创新、工艺改进、项目承揽和实施等方面的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有利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助于我国整体环境实现节能减排。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①填埋气发电项目是节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上述填埋气发电项目是节能项目，其利用可再生生物资源——厌氧发酵沼气发电，所产生的电力在供发电设备使用的同时也可上网供社会使用。上述项目不仅未增加社会公用能源的消耗，更为社会提供了清洁能源。

②上述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不属于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等文件，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上述项目均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项目，因此

不属于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或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复函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状态	发改委项目代码/编码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	环评验收
南昌市麦园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	已建	2018-360199-44-03-013098；2019-360199-44-03-006242	洪行审城字[2018]114号 洪经城环审字[2019]3号	编号：91360108MA37XXFR5H001X 期限：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已取得环保验收意见：“本项目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天津市大韩庄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回收发电项目	已建	2019-120112-44-02-457027	津南投审二科[2020]66号	编号：91120112MA06JY9N41001Q 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	已取得环保验收意见：“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	已建	2019-320400-77-03-328470	武行审投环[2019]621号	编号：91320412MA1YCWQY6Q001U 期限：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由于填埋气源波动较大，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已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
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500m³/d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项目	已建	业主单位武汉环投城市废弃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本BOT项目为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配套设施，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时已取得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武汉中之兰投资建设本BOT项目无需另行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根据《运营服务协议》本公司负责本项目合法手续，武汉中之兰无需承担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的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约定，给武汉中之兰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武汉环投城市废弃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项目相关的发改委批复、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意见。			
重庆铜梁区生活垃圾处理厂	在建	2020-500151-44-03-113139	渝（铜）环准[2020]38号	不适用	不适用

GRANDWAY

项目名称	状态	发改委项目代码/编码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	环评验收
填埋气发电项目					
工程试验中心项目	拟建	S-2019-N77-502745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拟建募投项目“工程试验中心项目”由于实施地点尚未最终确定，亦未实际建设，客观上不具备办理环评的条件。2020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代发行人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发函，申请出具环评意见明确：工程试验中心项目可以“结合建设内容，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0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工程试验中心项目”应结合具体建设内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等相关规定，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践行绿色低碳的理念，以生态型填埋技术体系为核心，通过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及填埋场综合运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新模式，实现对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的有效保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能够实现固废污染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服务于建设科学合理的能源资源利用体系。

经实际走访发行人主要项目现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少量汽油、柴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运输等。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依法履行节能义务。

GRANDWAY

可资源再生利用业务属于节能减排业务，其利用可再生生物资源——厌氧发酵沼气发电，所产生的电力在供发电设备使用的同时也可上网供社会使用。该业务不仅未增加社会公用能源的消耗，更为社会提供了清洁能源。在发电设备选择中，发行人优先选用低燃料消耗、高效率发电的奥地利进口GE颜巴赫发电机组，以实现更高的发电效率。在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的工程施工和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中，发行人加强对现场车辆使用的管理，号召司机平稳驾驶、减少空转、停滞及时熄火，以减少对燃料的浪费和尾气的排放。

在日常办公中，发行人重视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宣传，加强办公节能管理，倡导绿色办公。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节约照明用电，坚决杜绝白昼灯和长明灯现象；合理使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不使用或外出时及时关闭电源；加强对办公耗材采购、领取、使用的管理，提倡打印、传真纸张双面使用。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

（1）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

在开展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与业主单位的约定执行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措施。发行人在施工现场注意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在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对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或资源化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2）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

在开展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GRANDWAY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填埋气预处理冷凝废水、再生废水一并进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脱硫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填埋气经湿法脱硫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由发电机组发电；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NOX 达到《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式（中国 III、IV、V 阶段）》中 IV 阶段控制要求，烟尘、SO2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噪声：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范设置暂存库；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过滤粉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硫膏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待固废属性鉴定后，依据属性鉴定结果决定处置方式。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公示信息、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发行人存在一次被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了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业主单位）发包的“淮北市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治理标的为一处污染场地，原是一处非正规垃圾堆积点。2019 年 10 月，项目开始施工。发行人通过实施垂直防渗、填埋气收集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垃圾开挖运输、垃圾筛分、筛分物处置、臭气处理等工程，对原有存量混合垃圾采用“三分法”进行有效安全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恢复湿地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了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不存在环境污染侵权事宜，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纠纷导致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项目已竣工交付并验收合格。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罚字[2020]6 号），发行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包括筛分设施正在运行，两套除臭系统未运营等六项，对发行人处以 40 万元罚款。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违法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业主单位）出具《说明函》，确认：（1）中兰环保承接的上述“淮北市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兰环保已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列示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本单位对中兰环保的工程施工内容无异议；（2）中兰环保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已列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兰环保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了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侵权事宜，

GRANDWAY

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纠纷导致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3）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就上述项目施工情况进行初步验收，施工质量符合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相关要求。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具有针对性、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1）发行人要求各项目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学习；要求各项目严格执行公司《工程现场管理及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现场开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自查；（2）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就该等行政处罚中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事项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危害，罚款数额较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有权机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收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亦无其他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GRANDWAY

经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试验中心项目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环保局复函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主要项目现场，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业务能够实现固废污染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

发行人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2”]。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程试验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工程试验中心	5,275.49	5,275.49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16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复函
2	补充营运资金	51,000.00	5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6,275.49**	**56,275.49**	-	-

工程试验中心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技术和工艺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有利于追踪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规划拓展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该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业务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发行人实现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的项目承揽和实施过程通常包括前期的市场开拓、系统规划、项目招投标、合同签署、原材料采购、施工等多个环节，都需要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金实力与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项目承揽和实施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为发行

GRANDWAY

人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非实体建设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不涉及在土地上开展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需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1 年 2 月 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4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175-40号

致：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86号]（以下称“第ZI1008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

GRANDWAY

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第 ZI1008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徐家棚税务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武汉市武昌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格尔木市社会保险服务局、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津南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

GRANDWAY

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铜梁税务局、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29日），2020年11月25日，深创投的注册资本由542,090.1882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截至前述查询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	5.0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	0.23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人“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变更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截至前述查询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149,900	24.9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000	5.3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	5.02	有限合伙人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3．红土创业

根据红土创业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红土创业的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23,616 万元。截至前述查询日，红土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2	33.33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560	27.78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624	11.11
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6	9.72
5	郑焕坚	1,312	5.56
6	成都市元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4	4.17
7	周厚躬	656	2.78
8	耿强	656	2.78
9	黄钦坚	492	2.08
10	侯建秀	164	0.69
合计		**23,616**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新取得了主管机关换发的新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4631 延	建筑施工	2020.11.17-2023.11.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北京中兰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2020）012839	建筑施工	2020.7.3-2023.7.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根据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发行人、北京中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已自动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者认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688,559,233.94	611,135,379.24	88.76
2019 年度	684,051,757.49	662,371,144.60	96.83
2018 年度	392,548,326.87	363,324,210.16	92.5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新期间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1．新期间内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以及相关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722870665H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健
	注册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社会路 12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咨询与建设管理；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的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的制造及租赁；建筑构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建设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租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西安建通市政筑路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47%，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5.36%，西安市恒兴市政工程公司持股 5.38%，西安宏源实业公司持股 2.26%
	实际控制人	/
	主要人员	董事：薛健、刘卫军、张国华、张武、张亚男、管红、张舟；监事：刘华卫、任瑞、成明；总经理：刘卫军，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系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的政府职能部门之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及上述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期间内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主要供应商提供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上海盈帆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95763855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地址	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89 号 1、2 幢
	经营范围	防渗膜、防水毯、复合膜、布艺制品的生产，环保工程，景观工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何勇持股 80%，何仕聪、何仕英各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何勇
	主要人员	何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仕聪担任监事
江苏汉高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64269371L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茂根
	注册地址	仪征市真州镇永丰路 95 号
	经营范围	无纺布制造、防汛物资的生产、销售；土工合成材料、塑料制品、聚酯切片、化纤短纤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天津市汉高德瑞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0%，津市北方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邢恩沛
	主要人员	董事：邢恩沛、段玉玲、段玉萍、商学樑、王祖山；监事：郭宝田、刘福平；总经理：邵茂根
江苏领先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699371103A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卫红
	注册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北丁集乡润城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铺设工程施工；教学设备、图书馆装备设施、橡塑材料、看台座椅、移动看台座椅、体育运动地板、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木地板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花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史卫红持股 55%，刘标持股 45%
	实际控制人	史卫红
	主要人员	史卫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文英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及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北京中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北京中兰的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6 号楼二层 202”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5 层 3-505-3”。

根据中兰环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中兰环能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清洁服务；许可经营：利用沼气发电；垃圾清运”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清洁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

GRANDWAY

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肥料销售；投资兴办集贸市场（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利用沼气发电；垃圾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德启环保	-	5,693,627.56	14,466,069.98
合同资产	德启环保	926,749.50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经查验发行人与授信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协议、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2021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10 号），约定以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联合大厦三层房产抵押取得 11,0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

（二）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防泄漏的填埋气排气管	ZL201922175571.X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便于连接的埋地式排气管	ZL201922175566.9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防渗土漏气的垃圾填埋气排气管	ZL201922175573.9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填埋场用臭气处理装置	ZL201922175579.6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具有防爆功能的填埋气排气管	ZL201922175605.5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装置	ZL201922177826.6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填埋气过滤装置	ZL201922175576.2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高效产沼型生活垃圾填埋场结构	ZL201922175581.3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抗压型的填埋气排气管	ZL201922175599.3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生活垃圾填埋气脱氧装置	ZL201922215009.5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生活垃圾填埋气用管道焊缝装置	ZL201922214938.4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填埋沼气用汽水分离装置	ZL201922214990.X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密封性较好的填埋气收集管	ZL201922214875.2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垃圾输送装置	ZL201922215240.4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填埋气体收集用便于维护的收集竖井	ZL201922214931.2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沼气池内气体收集装置	ZL201922214953.9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中兰环能/北京中兰	一种沼气回收用储存装置	ZL201922214956.2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分类填埋场	ZL201922175385.6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废物处理用调节池	ZL201922175390.7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防止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气泄漏的装置	ZL201922175392.6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新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导出装置	ZL201922175389.4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处理用发酵装置	ZL201922177101.7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垃圾填埋场气体导排井	ZL201922189379.6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导流装置	ZL201922189546.7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处理用发酵池	ZL201922189826.8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处理用分类管理池	ZL201922191920.7	实用新型	2019.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填埋气用输送钢管	ZL201922214997.1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填埋场的雨水导排收集系统	ZL201922215014.6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填埋场恶臭气体收集控制装置	ZL201922214914.9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卫生填埋场的防渗层	ZL201922215227.9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覆盖层	ZL201922214999.0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具有分类结构的降解池	ZL201922214955.8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沼气发酵池	ZL201922215055.5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中兰环保/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收集处理装置	ZL201922248299.3	实用新型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北京中兰	一种垃圾填埋场堆体温度的在线监测装置	ZL202020563824.0	实用新型	2020.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亚欧环保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快速检测装置	ZL201922224731.5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亚欧环保	垃圾填埋场渗透液渗漏及其位置检测装置	ZL201922224713.7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亚欧环保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透液高度监测装置	ZL201922224783.2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亚欧环保	一种防泄漏检测的试剂条装置	ZL201922225616.X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亚欧环保	一种防泄漏检测用气体样本分类存放装置	ZL201922244033.1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亚欧环保	一种防泄漏检测用液体样本收集装置	ZL201922225636.7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亚欧环保	一种垃圾填埋场渗漏探测装置	ZL201922225622.5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亚欧环保	一种垃圾填埋场土壤重金属快速检测装置	ZL201922229704.7	实用新型	2019.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亚欧环保	一种垃圾填埋场用便于移动的污染物防泄漏检测装置	ZL201922229744.1	实用新型	2019.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亚欧环保	一种污染物防泄漏检测用防护装置	ZL201922229741.8	实用新型	2019.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亚欧环保	一种移动式垃圾填埋场防渗层渗漏监测检测预警系统	ZL201922229705.1	实用新型	2019.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亚欧环保	一种生活垃圾填埋库区泄漏排查装置	ZL201922229500.3	实用新型	2019.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购买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4,476,776.53	18,496,338.01
运输设备	5,919,524.37	1,571,601.28
专用设备	118,623,061.88	95,972,596.85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56,109.18	1,232,338.50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165,192.39 元，系重庆铜梁填埋气发电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天津市大韩庄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回收发电项目已经完工，全部转为发行人固定资产。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叶军、叶将	北京中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5 层 3-505	153.47	35,010 元/月	2020.10.21-2022.10.20	办公
2	格尔木金商矿业有限公司青港宾馆	西藏中兰	格尔木市江源南路 17 号	24	2 万元/年	2020.9.5-2021.9.4	办公
3	房莉	发行人	海口市秀英区海岸赛拉维一期小区 6E 栋 12B03A 号	150.49	3,700 元/月	2020.9.1-2021.8.31	宿舍
4	李琦	发行人	海口市秀英区海岸赛拉维一期小区 5D 栋 603A 号	72.42	2,200 元/月	2020.9.1-2021.8.31	宿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 2 项西藏中兰租赁的格尔木金商矿业

GRANDWAY

有限公司青港宾馆的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存在强制搬迁风险，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西藏中兰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强制搬迁风险，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的下列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淮北市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3,375,728.33	2019.6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配套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一期防渗工程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49,192,565.18	2018.11	履行完毕
3	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安全填埋场防渗工程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40,500,000.00	2019.4	履行完毕
4	钱库镇山下垃圾处理填埋场专项治理项目	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21,726,556.00	2019.8	履行完毕
5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工程	江苏东晟新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9.10	履行完毕
6	福建绿洲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填埋场工程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2,895,500.00	2019.5	履行完毕
7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区市场化托管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托管运营的服务费以垃圾填埋单价 54.70 元/吨计算	2018.10	履行完毕
8	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	利辛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30,571.83	2020.4	履行完毕

GRANDWAY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安全填埋场防渗工程	广东永达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	15,025,207.67	2019.4	履行完毕
2	淮北市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筛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天津时代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4,141,600.00	2019.10	履行完毕
3	云梦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湖北和圣匠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11,335,934.45	2019.10	履行完毕
4	宿迁市小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江苏领先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10,767,153.62	2019.11	履行完毕
5	福建绿洲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填埋场工程	星屹（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10,160,419.69	2019.6	履行完毕
6	容城县填埋场腾退项目垃圾开挖转运分包合同	雄县军雄运输有限公司	分包	13,000,696.54	2020.3	履行完毕
7	无纺布购销合作意向协议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0.3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9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8121100000463），发行人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融资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11日。葛芳、孔熊君为本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72019280574），发行人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2）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31202），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19年11月26日起到2020年11月25日止，葛芳、孔熊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GRANDWAY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年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麻城市中馆驿区域性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和调节池工程	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4,379,185.74	2020 年 7 月	正在履行
2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 AB 区封场工程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495,335.81	2020 年 8 月	正在履行
3	长兴县资源再利用基地项目-库区、调节池及场站工程	浙江莱硕科技有限公司	31,421,350.00	2020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高陵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EPC 总承包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2,310,083.35	2020 年 9 月	正在履行
5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防渗材料采购合同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60,862,228.10	2020 年 9 月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协议	宁波雅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34,300.00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麻城市中馆驿区域性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和调节池工程土石方分包工程	湖北金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10,196,238.53	2020 年 8 月	正在履行
2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 AB 区封场项目土建、安装及绿化工程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14,890,000.00	2020 年 8 月	正在履行
3	高陵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土方分包工程	陕西中林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10,547,563.28	2020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4	土工复合排水网购销合同	江苏汉高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410,425.00	2020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5	HDPE 土工膜及焊条购销合同	上海盈帆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858,534.40	2020 年 9 月	正在履行

3．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2201000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授信协议正在履行。

（2）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38808），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授信协议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银行回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351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0	339	0	0	339	335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351	12	351	351	12	16
未缴纳原因	新冠疫情期间免缴	339	0	339	339	0	0
	新入职办理中	4	4	4	4	4	4
	退休返聘	6	6	6	6	6	6

GRANDWAY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2	2
	自愿放弃	0	0	0	0	0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如被要求补缴，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591,956.98 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其中金额较大（8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比（%）
1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90,953.65	9.59
2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88,413.97	7.77
3	潘茂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50,000.00	6.93
4	苍南县钱库镇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86,327.80	6.55
5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2,428.00	6.04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6,797,177.2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代收代付款、押金及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三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90号）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目前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GRANDWAY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北京市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7号）的通知，北京中兰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011004718，有效期3年。据此，北京中兰2020年度、2021年度、

202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财政补贴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和《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2019 年度成长贷）	《关于下达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的通知》[深南科(2020)85号]	698,300
2	发行人	博士后设站单位项目资助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度资助项目汇总表》（项目编号：RZ2020RCYJ0120B）	250,000
3	发行人	南山区2020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申请	《关于南山区2020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的补充通告》	160,000
4	亚欧环保、中兰环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11,700
5	南昌环能、重庆环能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1,698,963.63
6	南昌环能	经开区统计区2020年新入统奖励款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10 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143 号] 《关于南昌市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增入统确认通知》[洪经统字（2020）4号]	60,000
7	杭州中兰	“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补助	《拱墅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公告》	10,000
8	发行人、亚欧环保、北京中兰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简化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和审核流程的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89 号]	82,755.99
9	发行人	生育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0号]	22,495.31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1]5987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中兰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中兰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徐家棚税务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武汉中之兰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1]4287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中兰环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1]1312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亚欧环保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1]1309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领科建筑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赣新经税证字[2021]001号），南昌环能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因偷税等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西藏

中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藏二税无欠税证[2021]0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西藏中兰有欠税情形。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津环能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税务系统中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铜税无欠税证[2021]010701号），重庆环能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维中新能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款项，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29日），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0 年 7 月 22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罚字[2020]6 号），对发行人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罚款 15 万元；对未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罚款 15 万元；对未采取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罚款 5 万元，对垃圾露天堆放罚款 5 万元，合计罚款 4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关于环保违法事项”]。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上述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 5%）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披露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发生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1 年 3 月 29 日